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 54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8025 号”《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53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6月，开曼华熙收到赵燕全资持股的香港公司Grand Full作为要约方的退市提议，要约方通过协议安排方式将开曼华熙退市，所涉及的股份将被注销，所涉及股东将获得每股16.30港元的补偿。2017年11月1日，开曼华熙退市完成，撤销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最终实施私有化，包含收购一致行动人普通股及期权补偿共计使用资金31.29亿元港币。Grand Full私有化的资金来源为中信银行(国际)35 亿港元私有化贷款授信协议项下最终借款31.29亿元港币。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私有化交易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借款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私有化过程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争议的解决情况，相关方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该等私有化交易在境内外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是否办理完毕，私有化交易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私有化交易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借款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 Grand Full 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银国际”)于2017年6月16日签订私有化贷款授信协议(“私有化贷款协议”),信银国际同意向Grand Full提供不超过35亿港元的贷款,以完成开曼华熙的私有化退市。根据信银国际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关于私有化贷款协议履行完毕且无纠纷之确认函》及Grand Full提供的确认,截至2019年3月18日,私有化交易借款的本息均已清偿完毕。

根据勤信、信银国际及发行人于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间签署的多份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解除协议以及相应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勤信曾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给信银国际作为私有化交易借款的担保,具体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标的	质押设立登记日	质押注销登记日
勤信	信银国际	华熙有限100%股权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6月8日
勤信	信银国际	华熙有限19.4668%股权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17日
勤信	信银国际	华熙有限1.4668%股权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2月22日

根据勤信及Grand Full的确认,由于私有化交易借款的本息均已清偿完毕,勤信原以发行人股份为私有化交易借款设定的质押担保已经全部解除。目前并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为私有化交易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根据信银国际出具的《关于私有化贷款协议履行完毕且无纠纷之确认函》,截至2019年3月18日,私有化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本息均已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完毕,且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关系;在私有化贷款协议履行期间,各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无其他可能造成争议或纠纷的或有事项。

(二)私有化过程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争议的解决情况,相关方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华熙于2017年10月16日于香港召开的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记录及相关公告,私有化过程中存在持有1,312,817股股份(约占全体独立股东所持全部175,876,458股股份所附带投票权的0.7464%)的独立股东投票反对私有化计划。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相关规定及开曼律师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私有化计划已获得通过、经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将该等文件送呈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后,私有

化计划生效。根据开曼华熙及Grand Full的确认，全体计划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已完成私有化手续并依据开曼群岛大法院裁定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开曼华熙及Grand Full的确认，Grand Full已经按照私有化计划向全体计划股东寄出代表全部私有化对价的付款支票，其中剩余114.10元港币的对价因部分计划股东未申领而被退还至Grand Full账户，据发行人确认，目前未申领前述款项的计划股东包括BLACKWELL PARTNERS LLC-SERIES A, GOH PENG及MAS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共计三名，因而前述款项未完成全部支付。依据私有化计划规定，Grand Full进一步承诺该等款项及相应利息应于私有化计划生效日起六年内保留于指定账户且不予用于其他用途；对于未申领签署款项的股东，一旦其在私有化计划生效日起六年内提出申领要求，Grand Full将无条件依照私有化计划的规定向提出申领要求的股东足额支付包含利息在内的全部价款。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开曼华熙及Grand Full的确认，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在开曼华熙私有化过程中虽然曾有少量股东于法院会议及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私有化计划，但在私有化计划批准生效后，未有任何股东在私有化计划生效后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全体计划股东的股份均已注销完毕，亦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Grand Full已经按照私有化计划向全体计划股东寄出代表全部私有化对价的付款支票，绝大部分私有化对价均已由计划股东领取完毕，仅剩余114.10元港币的对价因计划股东未申领而被退还至Grand Full账户，该等款项应至私有化计划生效日起六年内予以保留，并在未申领股东提出申领要求后按照私有化计划的规定支付该等款项及相应利息；因此，私有化计划生效后执行过程中并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该等私有化交易在境内外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是否办理完毕，私有化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开曼华熙提供的资料，其就私有化事项在境外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7年6月19日，开曼华熙公告收到Grand Full作为要约方的私有化提议。

2017年9月29日，开曼华熙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开曼华熙自私有化计划

生效后完成退市的批准文件。

2017年10月16日，开曼华熙法院会议及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开曼华熙注销计划股份的协议安排及撤销上市地位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了开曼华熙的私有化计划。

2017年10月30日，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的私有化计划文件送呈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私有化计划生效。

2017年11月1日，开曼华熙退市完成，撤销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私有化交易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和香港法律履行完毕全部审批程序，且相关税收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私有化交易合法有效。

私有化交易在境内无需履行审批程序。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赵燕提供的外汇登记材料，赵燕已经就上述退市所导致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变动情况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Grand Full与信银国际于2017年6月16日签署的私有化贷款协议；

(2)取得了信银国际于2019年4月出具的《关于私有化贷款协议履行完毕且无纠纷之确认函》；

(3)核查了Grand Full私有化余款入账存款单、境外相关证券登记机构统计的未申领股东表及Grand Full与境外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就该等事宜的往来邮件；

(4)核查了勤信、信银国际及发行人于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间签署的多份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解除协议以及相应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5)核查了开曼华熙于2017年9月15日公示的私有化计划文件及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的公告，并取得了开曼华熙及Grand Full出

具的《确认函》；

(6)核查了开曼华熙于2017年6月19日就收到退市提议事项发出的公告，香港交易所于2017年9月29日向开曼华熙出具的退市批准文件，开曼群岛大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批准私有化计划的裁定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于2019年4月30日就私有化交易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赵燕提供的外汇登记材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Grand Full向信银国际借取得私有化交易借款已偿还完毕；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间曾经存在原股东以发行人股权出质的情形，目前已全部解除；借款各方之间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在开曼华熙私有化过程中虽然曾有少量股东于法院会议及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私有化计划，但在私有化计划批准生效后，未有任何股东在私有化计划生效后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全体计划股东的股份均已注销完毕，亦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Grand Full已经按照私有化计划向全体计划股东寄出代表全部私有化对价的付款支票，绝大部分私有化对价均已由计划股东领取完毕，仅剩余114.10元港币的对价因计划股东未申领而被退还至Grand Full账户，该等款项应至私有化计划生效日起六年内予以保留，并在未申领股东提出申领要求后按照私有化计划的规定支付该等款项及相应利息；因此，私有化计划生效后执行过程中并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开曼华熙在私有化交易中依法履行了全部的审批程序，且已经完成了相关税收、外汇手续的办理，该等私有化交易合法有效。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4月16日，实际控制人赵燕100%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境内公司华熙昕宇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华熙昕宇的持股比例从0%变为77.16%，发行人

控股股东由香港勤信变更为华熙昕宇，实现了实际控制人直接通过境内主体对发行人的控制。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香港勤信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各境内外投资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至此，发行人红筹架构已拆除。请发行人说明：(1)华熙昕宇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增资的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增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资金境外汇出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前，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3)境外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平移后相关股权一一对应的关系，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4)发行人股东注册地的情况，对于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股东，说明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5)境外架构拆除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6)境外架构拆除的估值作价情况，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出入境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境外架构拆除资金流转的路径，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如涉及借款，相关股东款项是否偿还完毕，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8)境外架构拆除后 Valuerank Holdings、Farstar Enterprises、华熙美塑、华熙御美、Pando Group 等境外公司不纳入境内上市体系并且不予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9)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是否符合境内外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熙昕宇按照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增资的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增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资金境外汇出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

1、增资的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熙昕宇与勤信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100%最终持股的企业，华熙昕宇此次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原值，增资前后发行人的最终股东情况均为赵燕100%间接持股，无任何变化，因而增资价格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2、增资的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华熙昕宇的确认，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华熙昕宇自有资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36号)，截至2018年4月2日，华熙有限已收到华熙昕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亿元。

3、增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

根据华熙昕宇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显示，华熙昕宇对发行人此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根据华熙有限股东勤信于2018年4月1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熙昕宇向华熙有限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880万元；并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公司合资)。

根据勤信与华熙昕宇于2018年4月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华熙昕宇应于2018年6月30日以前向华熙有限指定账户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华熙有限注册资本由8,8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38,880万元。勤信、华熙昕宇在华熙有限的出资比例为：勤信出资8,8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2.84%；华熙昕宇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7.16%。2018年4月1日，华熙昕宇与勤信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发行人于2018年4月16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根据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的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05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不涉及资金汇出境外，且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本次增资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前，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架构拆除前，实际控制人赵燕通过其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AIM First、Grand Full及其下属企业返程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燕应当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实际控制人赵燕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显示，实际控制人赵燕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境外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平移后相关股权一一对应的关系，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开曼华熙私有化完成后，赵燕100%间接持有开曼华熙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持有开曼华熙的股份及将开曼华熙股权一一平移至境内的情形。

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首先通过境内主体华熙昕宇的增资，将发行人的股权架构由赵燕通过境外主体持股100%，变更为赵燕通过勤信持股22.84%及通过华熙昕宇持股77.16%，合计仍持股100%。此后，通过其他境内外股东增资、受让

老股及员工入股等行为，其他境内外股东合计持股34.1368%，勤信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对外转让，赵燕仅通过境内主体华熙昕宇间接持有发行人65.8632%股份，但其他境内外股东持股不属于自开曼华熙平移股权的情形，无一一对应的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注册地的情况，对于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股东，说明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中设立在国际避税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1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1.8020%	开曼群岛
2	West Supreme Limited	1.3416%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3	Luminescence	1.1634%	香港
4	Sunny Faithful	1.0727%	香港
5	SinoRock Star	0.4510%	香港
6	FC Venus	0.2266%	开曼群岛

上述境外股东设置的多层次境外股权架构（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问题3/(一) 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是境外投资者对境内股权投资惯常采用的股权架构，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上述境外投资者已提供相应文件，确认其持股真实性及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该等股东的出资来源皆为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外股东合计持股占比6.0573%，且仅有West Supreme Limited 提名一名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日常事务，其余境外股东未提名董事、监事或其指定人选被任命为高管职务，因此上述境外股东的

存在未对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有效公司治理和控制造成重大影响。

(五)境外架构拆除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4月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

根据华熙有限股东于2018年4月1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熙昕宇向华熙有限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880万元；并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公司合资)。2018年4月1日，华熙昕宇与勤信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2018年6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华熙有限股东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同意股东勤信将其持有的公司1.1634%的股权转让给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转让价格为1,500万美元；同意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8,8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43,043.7444万元。同日，华熙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及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玉熙、百信利达缴纳。2018年5月31日，合资各方签署华熙有限的公司章程。具体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华熙有限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勤信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0.3075%的股权转让给文徽。2018年12月7日，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署《公司章程》。

4、2019年2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根据华熙有限董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勤信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的16.5186%股权分别转让给国寿成达等新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019年3月股权转让

根据华熙有限董事会于2019年2月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勤信将其持有华熙有限2.640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WEST SUPREME LIMITED等新股东；华熙昕宇将其持有华熙有限3.83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德熙等新股东；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9年2月，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六)境外架构拆除的估值作价情况，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出入境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境外架构拆除中涉及的历次估值作价如下：

1、2018年4月，华熙昕宇向华熙有限增资3亿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对价 (人民币)	认购注册资本 (人民币)	付款情况
1	华熙昕宇	3亿元	3亿元	根据《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36号,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华熙昕宇与勤信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100%最终持股的企业，华熙昕宇此次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原值，增资前后发行人的最终股东情况均为赵燕100%间接持股，无任何变化，因而增资价格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利益输送。因为本次增资为境内居民企业增资，不涉及资金出入境或外汇管理审批，且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符合中国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增资，华熙有限于2018年4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并于2018年4月17日取得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的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05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所需的登记备案手续。

2、2018年6月，华熙有限股权变动及增资

(1)七家企业向华熙有限增资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对价 (人民币)	认购注册资本 (人民币)	付款情况
1	赢瑞物源	60,000.00 万元	3,308.9361 万元	根据《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71号，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	润美	2,500.00 万元	137.8723 万元	
3	华绣	2,500.00 万元	137.8723 万元	
4	熙美	2,500.00 万元	137.8723 万元	
5	润熙	2,500.00 万元	137.8723 万元	
6	百信利达	2,500.00 万元	137.8723 万元	
7	玉熙	3,000.00 万元	165.4468 万元	

本次增资经增资方及发行人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后企业估值为78.05亿元人民币，该等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本次增资为境内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款均系在境内缴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且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国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勤信向 Luminescence 转让华熙有限 1.1634%股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	付款情况	完税情况
1	勤信	Luminescence	华熙有限 1.1634%股权	1,500 万美元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后企业估值为81.9314亿元人民币，该等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为非居民企业之间转让，转让价款均系在境外支付，不存在资金出入境情况。勤信已经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勤信依法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国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6月20日，华熙有限就上述股权变动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6月22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12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3、2018年12月，华熙有限股权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	付款情况	完税情况
1	勤信	文徽	华熙有限 0.3075%股权	2,400 万元 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后企业估值为78.05亿元人民币，该等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勤信已经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勤信依法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价款涉及资金出境，并已由文徽办理完毕购付汇手续并将资金汇入勤信的境外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国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12月20日，华熙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0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26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4、2019年2月，华熙有限股权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	付款情况	完税情况
1	勤信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华熙有限 1.8015% 股权	4,000 万美元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2	勤信	Sino Rock Investment Limited	华熙有限 0.4511% 股权	1,000 万美元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3	勤信	艾睿思医疗	华熙有限 1.4667% 股权	2,200 万元人民 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4	勤信	安岱汇智	华熙有限 0.6667% 股权	99,999,984 元 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5	勤信	丰川弘博	华熙有限 0.2333% 股权	34,999,994.4 元 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6	勤信	共青城博仁	华熙有限 0.5333% 股权	79,999,987.2 元 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7	勤信	国寿成达	华熙有限 7.9996% 股权	1,200,000,017.1 元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8	勤信	汇桥弘甲	华熙有限 0.2000% 股权	29,999,995.20 元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9	勤信	珠海金镓铭	华熙有限 1.0000% 股权	150,000,010.85 元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10	勤信	信石神农 医疗	华熙有限 0.1667% 股权	24,999,996 元 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11	勤信	安徽中安	华熙有限 0.3333% 股权	49,999,992 元 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12	勤信	中金佳泰 贰期	华熙有限 1.6667% 股权	249,999,994.85 元人民币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人企业估值为150亿元人民币，该等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勤信依法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均已由受让方代扣代缴或由转让方自行缴纳完毕；上述1、2两项股权转让为非居民企业之间转让，转让价款均系在境外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上述3至12项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价款涉及资金出境，并已由受让方办理完毕购付汇手续并将资金汇入勤信的境外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国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2月14日，华熙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2月15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90002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5、2019年3月，华熙有限股权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	付款情况	完税情况
1	勤信	FC Venus	华熙有限 0.2266%股权	500 万美元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2	勤信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华熙有限 1.0727%股权	23,317,925.62 美元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3	勤信	West Supreme Limited	华熙有限 1.3416%股权	3,000 万美元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人企业估值为150亿元人民币，该等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勤信依法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均已由转让方自行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均为非

居民企业之间转让，转让价款均系在境外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国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3月1日，华熙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3月4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90003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根据勤信及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境外架构拆除资金流转的路径，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如涉及借款，相关股东款项是否偿还完毕，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不涉及借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华熙昕宇向华熙有限增资3亿元

根据华熙昕宇及实际控制人赵燕出具的说明，该笔资金来源为华熙昕宇自有资金，其资金流转路径为自华熙昕宇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华熙有限开立的银行账户。为本次增资为境内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款均系在境内缴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

2、2018年6月，投资人增资及华熙有限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其说明，2018年5月22日，华熙有限已就此次增资收到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玉熙、百信利达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其资金流转路径为自各增资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勤信于信银国际开立的银行账户。根据上述增资方的确认，上述各增资方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股东借款。本次增资为境内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款均系在境内缴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

根据信银国际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的提款单显示，Luminescence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向勤信支付1,500万美元，其资金流转路径为自Luminescence于信银国际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勤信于信银国际开立的银行账户。根据Luminescence的

认，该笔资金来源为Luminescence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为非居民企业之间转让，转让价款均系在境外支付，不存在资金出入境情况。

3、2018年12月，华熙有限股权变动

根据浙商银行济南分行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的《客户电子回单》显示，文徽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向勤信支付2,159.78万元人民币，其资金流转路径为自文徽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勤信于信银国际开立的银行账户。根据文徽的确认，该笔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股东借款。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价款涉及资金出境，并已由文徽办理完毕购付汇手续并将资金汇入勤信的境外银行账户。

4、2019年2月，华熙有限股权变动

根据信银国际出具的缴款凭证，勤信已就此次股权转让收到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艾睿思医疗、安岱汇智、丰川弘博、共青城博仁、国寿成达、汇桥弘甲、珠海金镒铭、信石神农医疗、安徽中安、中金佳泰贰期支付的交易价款，其资金流转路径为自各受让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勤信于信银国际开立的银行账户。根据上述受让方的确认，上述各受让方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股东借款。上述勤信与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及Sino Rock Investment Limited两项股权转让为非居民企业之间转让，转让价款均系在境外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其余10家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价款涉及资金出境，并已由受让方办理完毕购付汇手续并将资金汇入勤信的境外银行账户。

5、2019年3月，华熙有限股权变动

根据信银国际出具的缴款凭证，勤信已就此次股权转让收到FC Venus、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及WEST SUPREME LIMITED 支付的交易价款。其资金流转路径为自各受让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汇入勤信于信银国际开立的银行账户。根据上述受让方的确认，上述各受让方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股东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均为非居民企业之间转让，转让价款均系在境外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

(八)境外架构拆除后 Valuerank Holdings、Farstar Enterprises、华熙美塑、华熙御美、Pando Group 等境外公司不纳入境内上市体系并且不予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即将注销Valuerank、Farstar、美塑投资、华熙美塑(BV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实际控制人赵燕出具的《承诺说明函》，上述境外公司中的Valuerank、Farstar将在后续逐步注销；但由于相关境外公司需要自下而上逐级注销，而Valuerank、Farstar的子公司勤信、富雅等正在注销过程中，因此这2家境外公司将在其下属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再予以注销。根据实际控制人赵燕提供的说明，Bloomage Mes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华熙美塑(BVI)”)及Bloomage Meso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美塑投资”)的子公司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刚完成企业注销，且该2家境外公司没有开展任何实际业务运营，即将启动该2家境外公司的注销程序。

待注销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销启动时间
勤信	香港	2019年3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即开始启动注销程序
富雅	香港	2018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日本合资公司股权后，已启动注销程序
Valuerank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勤信注销后启动注销程序
Farstar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富雅注销后启动注销程序
美塑投资	香港	子公司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已注销，即将启动注销程序
华熙美塑(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美塑投资注销后启动注销程序

2、保留华熙御美(BVI)、御美投资、Pando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loomage Empery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华熙御美(BVI)”)、御美投资、Pando Group目前主要为控股平台公司，华熙御美(BVI)直接或通过Pando及御美投资投资了4家以色列公司，分别为Brighttonix、Innogen、Fintech及EVA Ltd.。目前4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时间	总股本	华熙御美(BVI)持股	其他股东情况(不考虑 ESOP)	主营业务
------	------	-----	-------------	------------------	------

			比例		
Brighttonix	2015.8.17	300,000 股	通过 Pando 间接持股 31.58%	Oded & Orit: 39.10% Genady Nahshon: 14.11% Lion Flyash: 14.11% Dr. Jonatan Hugh Hersh: 0.62% Adv. Leor Porat: 0.48%	研发, 生产和销售牙齿美白仪器
Innogen	2015.8.13	71,428 股	持股 33.33%	Oded & Orit: 40.73% 华熙御美 (BVI) : 33.33% Dr. Ines Verner: 12.40% Boris Vynberg: 10.00% Others: 3.54%	研发、生产和销售生发产品及设备
Fintech	2016.4.6	79,113 股	通过 Pando 间接持股 33.33%	Avi Cohen: 13.58% Molses Cohen: 13.58% Gil Devora: 13.58% Asaf Gutreich: 0.93% Fosun: 25%	从事创新金融科技业务
EVA Ltd.	2016.7.24	22,545 股	通过御美投资间接持股 18.40%	Dr. Vardit Eckhouse: 25.71% Dr. Shimon Eckhouse: 24.48% Alon Medtech: 16.32% Dr. Itzhak Wilf: 11.02% Dr. David Aziz: 4.07%	研发、生产和销售皮肤检测、分析仪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实际控制人赵燕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华熙御美(BVI)、御美投资、Pando Group并无实际业务经营活动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该等境外公司未来将用于其他境外业务的发展；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该等主体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九)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是否符合境内外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海外架构的搭建

根据山东正达与AIM First于2004年5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山东正达将其持有的福瑞达生物的50%的股权以人民币31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AIM First。

根据实际控制人赵燕的确认以及山东正达的相关记账凭证及完税凭证，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28日出

具的《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咨字[2004]第14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中确定的福瑞达生物2003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值的50%为依据确定;山东正达就此次股权转让产生了648,660.2元人民币投资收益,并已经在200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过程中将上述投资收益计入山东正达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统一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海外架构的存续

(1)开曼华熙境外上市前海外架构的重组

根据发行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2005年1月7日, Valuerank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自2008年4月10日股东由 AIM First 变更为开曼华熙, 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05年3月18日, Farstar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自2008年4月10日股东由 Newgrand 变更为开曼华熙, 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05年7月1日, AIM First、美国福瑞达分别与 Valuerank、Farsta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AIM First、美国福瑞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福瑞达50%股权、25%股权转让予 Valuerank、Farstar。

2008年4月10日, AIM First、Newgrand 分别与开曼华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AIM First、Newgrand 分别将其持有的 Valuerank、Farstar100%股权转让至开曼华熙。同时, 开曼华熙分别向 AIM First、Newgrand 发行 66,600 股、33,300 股普通股作为对价。

至此, 开曼华熙通过 Valuerank 和 Farstar 分别持有山东福瑞达 61%和 30.5%的股权, 山东福瑞达其他 8.5%的股权由福瑞达集团持有, 完成境内资产出境并搭建境外上市基本架构。

(2)开曼华熙境外上市

根据开曼华熙的公告显示，开曼华熙于 2008 年 10 月 3 日启动全球发售并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0963.HK。开曼华熙发行股份总数为 78,000,000 股占发行后全部股份的 25%。全球发售完成后，开曼华熙已发行总股份数变为 312,000,000 股。

(3)开曼华熙退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开曼华熙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开曼华熙退市的批准文件，开曼华熙的退市方案经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得了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并最终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撤销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私有化退市具体程序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红筹的搭建与拆除、境外上市与退市、相关重组/(六)开曼华熙退市”。

4、海外架构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筹备在境内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对红筹架构进行拆除、重组，红筹架构拆除的基本步骤为：

(1)实际控制人全资控制的境内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88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 38,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赵燕全资控股公司华熙昕宇出资认缴。该笔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勤信出资 8,8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2.84%；华熙昕宇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7.1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勤信变更为华熙昕宇，实现了赵燕在境内层面对发行人的控制。

(2)勤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勤信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各境内外投资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

至此，发行人红筹架构已拆除。

关于海外架构存续期间境外税务合规性问题。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Appleby 律师事务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分别针对 Grand Full、

Aim First、开曼华熙、勤信、Valuerank、富雅、Farstar 7家境外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公司均系依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其设立、存续及历次变更均符合当地法律包括当地税务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

关于海外架构存续期间境内税务合规性问题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问题6/(四)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实际控制人赵燕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等外汇登记文件，实际控制人赵燕已就上述海外架构搭建、存续直至拆除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及其他外汇登记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海外架构搭建、存续直至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的变更情况完毕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的过程并不存在境内外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项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华熙昕宇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款缴款凭证、发行人于华熙昕宇增资前后的验资报告、双方的股权结构、华熙昕宇2018年度《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内部决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外汇登记文件；

(3)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赵燕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等外汇登记文件；

(4)核查了海外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评估报告、转让支付凭证、完

税凭证及税款支付凭证；

(5)核查了境外律师就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合法合规性(包括股权转让及税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私有化资金来源说明、境外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无利益输送的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境外股东关于设立、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等的说明性文件及相关商业登记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熙昕宇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原值，增资前后发行人的最终股东情况均为赵燕100%间接持股，无任何变化，因而该等增资价格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已履行全部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相关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前，发行人股东涉及返程投资事项，且均已履行完毕外汇登记手续的义务，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不涉及股权平移或境内外股东一一对应的关系；除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由境外企业勤信变更为境内企业华熙昕宇外，其余新增股东不涉及股权平移；

(4)境外架构拆除前，发行人部分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设置多层次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是部分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外籍人士或其主要经营地位于境外，该等主体通过多层境外架构是一般境外投资者对华投资惯常采用的股权架构，具有合理性；该等架构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该等股东的出资来源皆为自有资金，且其未对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有效公司治理和控制造成重大影响；

(5)境外架构拆除时，发行人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6)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根据协商确定，符合

市场化定价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资金出入境及税收缴纳，符合外汇及税收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事项；

(7) 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的资金来源皆为参与各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违法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或内部控制的稳定性；

(8) 勤信、富雅已在注销过程中，Valuerank、Farstar、华熙美塑(BVI)及美塑投资将在后续逐步注销；华熙御美(BVI)、御美投资、Pando目前主要为投资类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投资了四家以色列公司，且该4家以色列公司不受发行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赵燕承诺该华熙御美(BVI)、御美投资、Pando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 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符合境内外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较多新增股东的情况。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审核问答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

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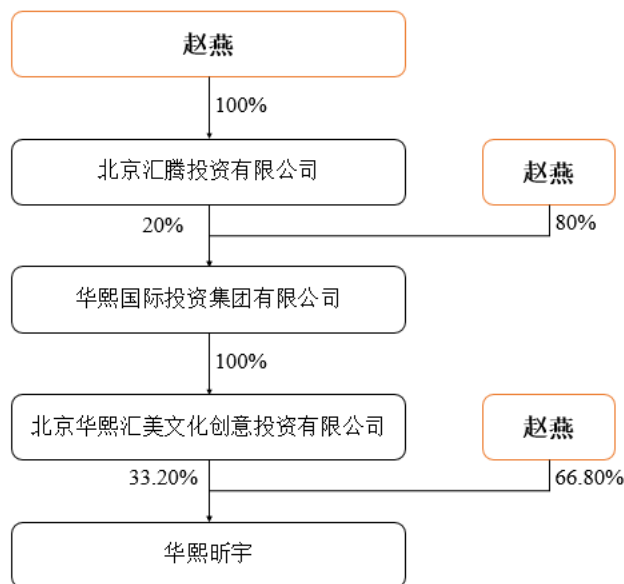
2、补充披露内容

现根据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境内外法人股东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华熙昕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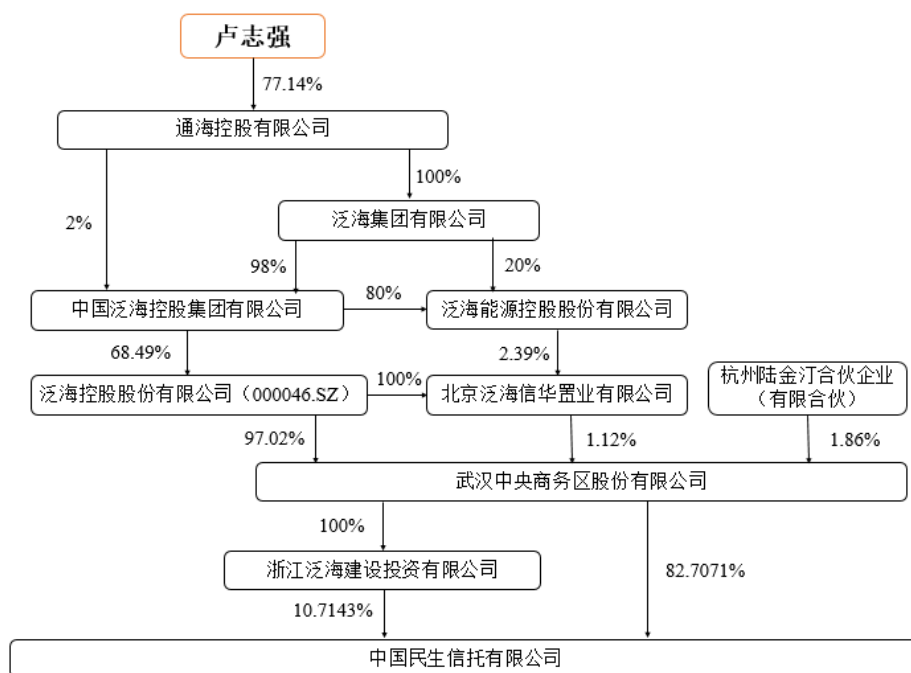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华熙昕宇股权结构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华熙昕宇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赵燕。

2) 民生信托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民生信托股权结构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民生信托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卢志强。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国寿成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成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8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74.94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5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33
合计			1,201,000.00	100.00

国寿成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0L7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万谊青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赢瑞物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赢瑞物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4.17
2	宁夏鑫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51.67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1.67
4	深圳枫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5	大连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6	北京新通翔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17
7	吴湘宁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83
8	董沅朋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83
合计			60,000.00	100.00

赢瑞物源的普通合伙人为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4X72C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6 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	王新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4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

	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中金佳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佳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3.20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4.94
4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280.00	13.99
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30
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4
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8
8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8
9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8
10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15
11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9
12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3.00	1.34
合计			602,443.00	100.00

中金佳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033490
注册资本	13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一层 102-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钊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瑞致医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致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瑞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95.00	2.13
2	瑞盈(天津)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90.00	48.49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49.39
合计			23,285.00	100.00

瑞致医疗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瑞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瑞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H1UT6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6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13日至2048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艾睿思医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睿思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1
2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30.00	21.45
3	张怡婷	有限合伙人	380.00	1.72

4	顾哲毅	有限合伙人	140.00	0.63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35
6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00	29.93
合计			22,050.00	100.00

艾睿思医疗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A6W9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珠海金镒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镒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0	1.05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7
3	深圳盈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8
4	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7.11
5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74
6	何志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7
7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8
合计			80,850.00	100.00

珠海金镒铭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43JX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26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金镒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8日至2037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7) 安岱汇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岱汇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54
2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0.0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0.00
4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08
5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8
合计			65,000.00	100.00

安岱汇智的普通合伙人为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9JJWR9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36幢B座-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共青城博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博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90
合计			100,100.00	100.0000

共青城博仁的普通合伙人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395498X1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0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玉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玉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华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陈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2
3	毛秀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
4	刘子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
5	吕振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	向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7	冉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8	赵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9	尹一伊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0	赵丽君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合计			3,001.00	100.00

天津玉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润华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润华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7170H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2 号 180 室
法定代表人	毛秀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3 日 至 2048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安徽中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中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中安(池州)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0.00

3	合肥康养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39.00
4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安徽中安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中安(池州)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中安(池州)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NJRJY8Y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观港花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刘路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厚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厚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	0.0001
2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0	66.9999
3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23.00
4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苏州厚齐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1367319G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楼 337 号房(德胜园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德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乃梅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杨静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德熙普通合伙人为王乃梅，主要任职为北京易恒仓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佳太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润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崔广平	有限合伙人	805.00	32.19
3	侯湘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4	马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5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6	崔志鹏	有限合伙人	180.00	7.20
7	赖永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6.00
8	范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9	王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0	沈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1	于伯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2	周天首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
13	李新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4	江怡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5	王英希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6	许立功	有限合伙人	40.00	1.60
17	黄先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18	赵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19	段晓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
20	杜玉冉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21	高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合计			2,501.00	100.00

润美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0A36G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2 号 176 室
法定代表人	邹剑仑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2 日 至 204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华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张兴	有限合伙人	630.00	25.19
3	张轶伟	有限合伙人	480.00	19.19
4	石峰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20
5	李健	有限合伙人	240.00	9.60
6	杨伟真	有限合伙人	150.00	6.00
7	罗松	有限合伙人	120.00	4.80
8	李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0	滕莉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
11	于旭东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
12	郭彬	有限合伙人	70.00	2.80
13	翟爽	有限合伙人	40.00	1.60
14	黄鑫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15	李明月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16	谭晓丹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
17	董杉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
18	董志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19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20	薛红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合计			2,501.00	100.00

华绣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润美普通合伙人情况。

15) 熙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熙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范文博	有限合伙人	380.00	15.19
3	罗靖	有限合伙人	350.00	13.99
4	李长征	有限合伙人	310.00	12.40
5	孙显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20
6	张永光	有限合伙人	180.00	7.20
7	高戈	有限合伙人	140.00	5.60
8	邓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9	张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0	张喆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1	鲁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2	马辛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3	罗向前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
14	刘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
15	陈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6	郑会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7	王秀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8	冯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19	辛巍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
20	郑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
合计			2,501.00	100.00

熙美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润美普通合伙人情况。

16) 润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邹剑仑	有限合伙人	330.00	13.19
3	岑培升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4	郭波	有限合伙人	160.00	6.40
5	宋维杰	有限合伙人	160.00	6.40
6	纪小恒	有限合伙人	160.00	6.40
7	王民旭	有限合伙人	150.00	6.00
8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9	黄苘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0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1	付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2	范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3	王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4	潘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5	殷伟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6	田秋苹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7	董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8	张凤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19	于静	有限合伙人	70.00	2.80
20	杨丽娜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
21	王立宁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
22	郑佩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合计			2,501.00	100.00

润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润美普通合伙人情况。

17) 百信利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信利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霍尔果斯金达利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0
2	王雨梦	有限合伙人	2,997.00	99.90
合计			3,000.00	100.00

百信利达的普通合伙人为霍尔果斯金达利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霍尔果斯金达利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WJGE9C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园孵化基地 4 号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孟媛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48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行业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演出门票销售代理;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房地产开发。

霍尔果斯金达利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王雨梦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

18) 文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璟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2
2	杨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6.24

3	宋寒冰	有限合伙人	140.00	5.83
4	李程	有限合伙人	140.00	5.83
5	吕莉	有限合伙人	125.00	5.20
6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25.00	5.20
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20.00	4.99
8	何永江	有限合伙人	120.00	4.99
9	韩晨	有限合伙人	120.00	4.99
10	刘建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4.99
11	任福群	有限合伙人	115.00	4.79
12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15.00	4.79
13	孙京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58
14	宋吉磊	有限合伙人	110.00	4.58
15	舒心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6
16	韩超	有限合伙人	90.00	3.75
17	汤莉	有限合伙人	80.00	3.33
18	李虎	有限合伙人	80.00	3.33
19	丁海南	有限合伙人	80.00	3.33
20	杜尔刚	有限合伙人	65.00	2.70
21	张子伯	有限合伙人	60.00	2.50
22	付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23	温喜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
24	易翠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
25	王璨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
26	梁爽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27	辛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0.83
28	陈宜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0.62
合计			2,403.00	100.00

文徽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璟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璟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GEKD1T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京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丰川弘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川弘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3.85
2	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67.31
3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8.85
合计			52,000.00	100.00

丰川弘博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11276303H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85
法定代表人	XIANG Duan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3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

20) 汇桥弘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桥弘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85
2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6.92
3	苏建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9.23
合计			13,000.00	100.00

汇桥弘甲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8183185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1 幢 1 层 1168 室
法定代表人	翁华骏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信石神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石神农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40.00
2	厦门建达乾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信石神农医疗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84762335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603
法定代表人	宋铭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2) 金晟硕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晟硕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4
2	深圳金晟硕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44.66	99.56
合计			2,254.66	100.00

金晟硕宏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21374601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圣地财富广场二期 5 幢 1 单元 9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3) 新希望医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希望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4
2	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500.00	37.79
3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14.00	30.00
4	莆田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78
5	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6	信义泰(天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7	北京民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合计			80,714.00	100.00

新希望医疗的普通合伙人为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74490K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1 号楼 132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汤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境外股东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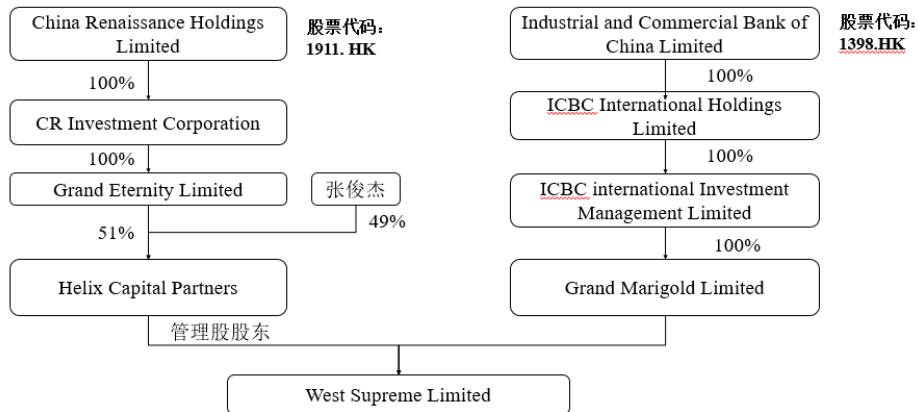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来西亚籍自然人 Hebert Pang Kee Chan。

2) WEST SUPREME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EST SUPREM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 WEST SUPREME LIMITED 出具的说明及其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WEST SUPREME LIMITED 无实际控制人。

3)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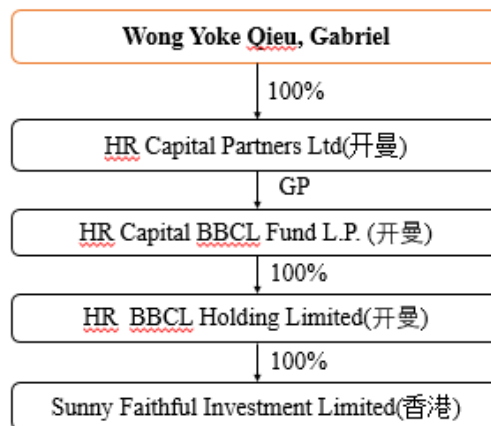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 Zhang Xiaoming。

4)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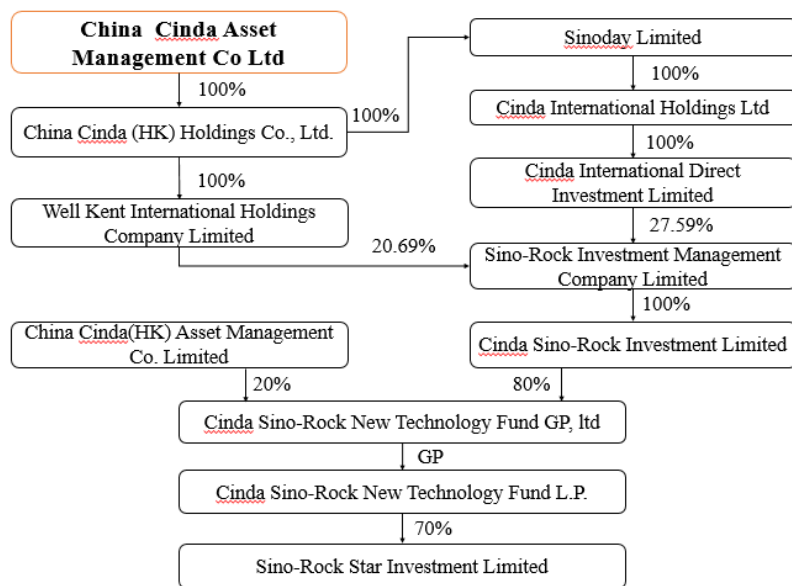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籍自然人 Wong Yoke Qieu, Gabriel。

5)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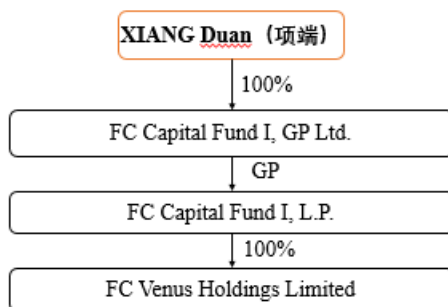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其间接控制 Sino-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合计 48.28%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64.45%的股份。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大股东 Cinda Sino-Rock New Technology Fund L.P.为有限合伙企业，因此，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6)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 XIANG Duan，现任丰川资本(FC Capital) Director。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投资人调查表》、《确认函》、相关尽调报告、《股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简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

(2)取得了相关入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3)取得了玉熙全部有限合伙人及德熙全部合伙人填写的《投资人调查表》；

(4)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全部新增股东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5) 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全部或部分章节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全部境内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大部分股东普通合伙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境内股东及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8)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9)取得了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燕进行了访谈，了解百信利达、玉熙出资人情况；

(11)取得了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及文徽全体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并抽查了部分有限合伙人《劳动合同》、出资证明文件；

(12)访谈了润美、华绣、熙美、润熙普通合伙人的负责人；

(13)查询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18年半年报》；

(14)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针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近一年来新增股东情况合规

发行人近一年来的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其他股东、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各方均已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价款均已依约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之间具有如下关联关系：

1)百信利达与华熙昕宇具有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百信利达 100%的合伙份额系由王雨梦直接及间接持有，王雨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燕之子。

2)国寿成达与公司董事张蕾娣具有关联关系：

国寿成达提名的董事张蕾娣目前任国寿成达普通合伙人的全资股东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3)新希望医疗及苏州厚齐具有关联关系:

苏州厚齐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新希望医疗的基金管理人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此,新希望医疗及苏州厚齐具有关联关系。

4)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WEST SUPREME LIMITED 与公司董事顾哲毅具有关联关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宏投资有限公司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rand Eternity Limited 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 WEST SUPREME LIMITED, 因此, 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WEST SUPREME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 此外, WEST SUPREME LIMITED 提名的董事顾哲毅作为艾睿思医疗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艾睿思医疗 14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WEST SUPREME LIMITED 与顾哲毅具有关联关系;

5) 丰川弘博与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

XIANG Duan 持有丰川弘博普通合伙人丰川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同时, XIANG Duan 持有 FC Capital Fund I,L.P. 普通合伙人 100%的权益, FC Capital Fund I,L.P. 持有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 因此, 丰川弘博与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

6) 信石神农与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

信石神农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ino-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Cinda Sino-Rock New Technology Fund L.P.持有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70%的股权, Sino-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Cinda Sino-Rock New Technology Fund L.P., 因此, 信石神农与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

7) 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具有关联关系：

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前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具有关联关系。

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1)华熙昕宇承诺自华熙昕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2)新增股东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玉熙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新增股东百信利达、天津文徽、国寿成达、艾睿思医疗、珠海金镓铭、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安徽中安、中金佳泰、信石神农、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丰川弘博、汇桥弘甲、共青城博仁、安岱汇智、WEST SUPREME LIMITED、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瑞致医疗、民生信托、苏州厚齐、天津德熙、金晟硕宏、新希望医疗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熙昕宇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由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年延长至六十个月；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或实际控制人赵燕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燕亲属控制的企业百信利达，已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的规定及要求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新增股东的股权锁定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

求。

(4)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中赢瑞物源、国寿成达、艾睿思医疗、珠海金镓铭、安徽中安、中金佳泰贰期、信石神农医疗、丰川弘博、汇桥弘甲、共青城博仁、安岱汇智、瑞致医疗、民生信托、苏州厚齐、天津德熙、金晟硕宏、新希望医疗为私募投资基金，除金晟硕宏外，其他新增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其各自管理人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金晟硕宏目前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已进入反馈回复阶段。

金晟硕宏预计于近期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将符合上市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东的要求。此外，其他新增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东的要求的情形。

综上，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63% 出资额以人民币 11,833.23 万元转让给勤信。按照此前的相关协议，福瑞达集团优先享有发行人的可分配利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福瑞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2)**上述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的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是否考虑了福瑞达集团享有的优先利润分配权；**(3)**结合 2017 年开曼华熙在港交所私有化退市的股份要约收购价格和 2018 年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时的估值作价情况，论述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4)**上述股权转让是否获得福瑞达集团主管机关的同意，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5)**报告期内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及相关企业在产品销售、市场划分等方面是否存在约定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福瑞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福瑞达集团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退出的请示》(鲁福投字[2017] 49 号)，福瑞达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向勤信转让公司 5.63%出资额，主要原因为获取转让资金，并进一步提高未来福瑞达集团控股子公司上市过程中的规范性。

(二) 补充披露上述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的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是否考虑了福瑞达集团享有的优先利润分配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瑞达集团对发行人出资及权益的转让价格，以福瑞达集团对发行人 5.63%出资及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评估范围考虑了福瑞达集团享有的优先利润分配权，包括福瑞达集团享有的合作期剩余期限内的优先利润分配权、合作期到期时应享有的剩余财产权益。

根据当时华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合作各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而不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对合作公司的权益，其中合作方福瑞达集团优先享有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每年对公司的权益按固定公式计算的结果享有，且每年比上一年度递增 8%；如果某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福瑞达集团的权益，则不足部分以下一年度可分配利润弥补；在公司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及公司债务后，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分配给福瑞达集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前述 5.63%出资额进行评估时，考虑了福瑞达医药集团截至 20 年合作期满前，按照固定基数及固定增长率计算的各年分红总额，及合作期满时按照固定基数及固定增长率计算的应享有的剩余财产，并按照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63%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65 号)。上述评估范围，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方式和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在合作公司享有的权益所确定。经评估，福瑞达集团持有的公司 5.63%出资额的评估净值为 11,833.23 万元。

综上，福瑞达集团在向勤信转让公司出资额时，系以其剩余合作期内享有的优先利润分配权和合作到期时应享有的财产权益为基础，对其 5.63%出资额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出资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在确定转让对价时，考虑了福瑞达集团享有的优先利润分配权。

(三) 补充披露结合 2017 年开曼华熙在港交所私有化退市的股份要约收购价格和 2018 年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时的估值作价情况，论述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017 年开曼华熙在港交所私有化退市时要约收购的股份、2018 年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时转让的股权，与福瑞达集团和勤信之间转让的出资及权益存在以下差异：

1、转让标的所涉及的股东权利不同，福瑞达集团 5.63%出资额的权利期限和回报固定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向勤信转让的 5.63%出资额的权益，系享有剩余合作期限内的优先利润分配权和合作期满时享有的财产权益的出资额，按照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仅在固定期间内、享有固定的投资回报。上述其他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均为享有可变回报，并享有正常股东权利、承担正常股东义务的股权。

福瑞达集团 5.63%出资额在固定期间内、享有固定的投资回报。因此，2017 年福瑞达集团转让其 5.63%出资及权益时，作价依据及评估范围均为上述固定期间内的固定投资回报，并按照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与常规的享受可变回报、并承担收益变动风险的股权价值存在差异。

2017 年开曼华熙在港交所私有化退市时要约收购的股份，以及 2018 年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时转让的股权均系正常的股权，享受完整、长期有效的股东权利，并承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不享有优先利润分配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安排。

2、涉及的资产范围不同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向勤信转让 5.63%出资额涉及的资产范围仅为华熙福瑞达一家企业，而 2017 年开曼华熙在港交所私有化退市的股份要约收购价

格所针对的主体是开曼华熙，开曼华熙当时不仅持有华熙福瑞达的股权，也持有境内多家公司的股权；

2018年4月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实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100%持股的主体之间的增资行为，不存在摊薄他人权益的情况；外部股东向发行人增资，以及控股股东向他人转让股权的作价，均考虑了包含山东海御100%股权、北京海御100%股权、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Revitacare 100%股权、Medybloom 50%股权及勤信业务的重组后的整体价值。

(四) 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获得福瑞达集团主管机关的同意，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福瑞达集团向勤信转让5.63%出资额，获得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进场挂牌交易等完备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165号)，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瑞达集团持有的华熙福瑞达5.63%股权评估净值11,833.23万元。2017年11月14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16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17]24号)，同意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熙福瑞达5.63%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根据2017年3月31日华熙福瑞达5.63%国有产权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同意国有产权转让挂牌底价确定为11,833.23万元。

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20日，福瑞达集团所持的华熙福瑞达的5.63%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7年12月15日，勤信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产权购买申请书》。

2017年12月21日，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378号)，约定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熙福瑞达5.63%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勤信，转让价格为11,833.23万元。

2017年12月22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70013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年12月25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鲁产权鉴字第1711号《产权交易凭证》，证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17年12月26日，华熙福瑞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福瑞达集团将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的5.63%的出资及其权益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予以转让。同日，勤信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9日，华熙福瑞达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及相关企业在产品销售、市场划分等方面是否存在约定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报告期内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往来情况

(1)向福瑞达集团销售及采购产品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销售透明质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福瑞达集团及相关企业销售透明质酸钠原料等产品，用于其进一步生产药品、护肤品、食品等；另外，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产能需求，发行人亦存在委托福瑞达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透明质酸粗品或采购原料等情况。

(2)授权福瑞达生物科技使用发行人技术为发行人生产透明质酸粗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授权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粗品生产技术，委托其生产透明质酸粗品，并仅可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开始，双方约定由发行人提供技术，委托福瑞达生物科技生产透明质酸粗品，福瑞达生物科技不得自行生产及销售

2010 年 6 月 17 日，因山东海御的工厂尚未建设，发行人产能不足，因此与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加工承揽协议》，约定华熙福瑞达委托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生产透明质酸粗品，且由华熙福瑞达提供透明质酸粗品的生产技术。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出的所有产品只能提供予华熙福瑞达，不得自行使用或销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透明质酸钠粗品的生产技术归华熙福瑞达所有，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生产技术、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生产技术，不得将该等技术作为出资设立企业或与第三方进行合作，亦不得利用该等技术生产与华熙福瑞达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在该等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进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华熙福瑞达所有。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

2010 年 12 月 6 日，华熙福瑞达与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加工承揽协议》，双方约定：华熙福瑞达提供透明质酸粗品的生产技术，委托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生产透明质酸粗品，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华熙福瑞达提供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所有产品只能提供予华熙福瑞达，不得自行使用或销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委托生产与华熙福瑞达相同或衍生、或有关的产品(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义务不受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约之日起五年。

技术约定及保密方面，双方约定：透明质酸产品的生产技术归华熙福瑞达所有，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生产技术、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生产技术，不得将该等技术作为出资设立企业或与第三方进行合作，亦不得利用该等技术生产与华熙福瑞达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此条约定永久有效)。在该等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进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华熙福瑞达所有，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不得对该等技术成果

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或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内未经华熙福瑞达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再在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自行生产委托产品或与委托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产品。

2)报告期的授权委托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前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存在委托福瑞达生物科技生产透明质酸粗品、并仅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与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加工承揽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透明质酸粗品生产技术，委托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生产5吨透明质酸粗品，由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华熙福瑞达提供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出的所有产品只能提供华熙福瑞达，不得自行使用或销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接收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委托生产与华熙福瑞达相同或衍生、或有关的产品。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甲方)和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透明质酸钠产品合计25吨，协议期限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上述协议独立于双方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

(3)人员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曾用名为“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系生化公司（系福瑞达集团前身）唯一的出资人，现同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事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出具的有关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往来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省药学科学院与发行人在人员上存在往来情况，具体为：1)2000年1月，生化公司与正大福瑞达、正达科技、美国福瑞达共同设立公司前身山东福瑞达。山东福瑞达设立时，山东省药学科学院作为合资一方生化公司的唯一出资人，陆续将郭学平、王春喜、刘爱华、胡怀红、郭风仙派至公司处工作，并做为公司员工，仅保留山东省药学科学院事业编制，未在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及下属单位工作、任职或领取报酬，社会保险由山东省药学科学院代

缴，费用由公司承担。2)刘爱华及郭风仙已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7月退休；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学平、王春喜及胡怀红3名公司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前述人员自山东省药学院到公司任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手续，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事业单位内部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及相关企业在产品销售、市场划分等方面是否存在约定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福瑞达集团及相关企业在产品销售、市场划分等方面不存在约定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福瑞达集团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退出的请示》(鲁福投字[2017]49号)；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熙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2017年12月福瑞达集团向勤信转让发行人股权过程中履行相关程序的资料：包括《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165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17]24号)、勤信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产权购买申请书》、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378号)、《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凭证(A类)(鲁产权鉴字第1711号)、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鲁外资济高备字20170013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华熙福瑞达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3)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往来情况及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及相关企业在产品销售、市场划分等方面是否存在约定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福瑞达集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销售合同、加工承揽协议等；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瑞达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6)取得了华熙有限与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加工承揽协议》、华熙有限与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加工承揽协议》、华熙有限与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加工承揽协议》、华熙有限和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

(7)取得了山东省药学院出具的保留其事业单位编制的发行人员工情况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福瑞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及权益，原因为获取资金补偿及提高未来福瑞达集团子公司 IPO 上市过程中的规范性；

(2)福瑞达集团向勤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及权益的转让价格，系以其 5.63%出资额享有的剩余合作期内(截至 20 年合作期满)的固定分红(即优先利润分配权)及合作到期后应享有的剩余财产权益为依据，经评估确定，并履行了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在确定转让对价时，考虑了福瑞达集团享有的优先利润分配权；

(3)福瑞达集团与勤信之间出资及权益转让的转让价格公允；

(4)中方合作方福瑞达集团的退出，获得了福瑞达集团有权部门的同意，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5)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等存在往来情况。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及相关企业在产品销售、市场划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6 月，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四个平台各持有发行人 0.3203%股权。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2018 年 12 月，勤信向天津文徽转让发行人 0.3075%股权。天津文徽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华熙福瑞达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实际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系当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文徽入股而导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2)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6 月上述四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确认相关费用；(3)天津文徽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4)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天津文徽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的规定，并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为发行人全部 31 名股东，除文徽受让发行人股权外，其他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除华熙昕宇、百信利达、润美、华绣、熙美、润熙、文徽外，其他 24 名新增股东均为外部投资人。新增股东简要身份、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如下表所示：

1、增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总额(万元)	对应投后估值	简要身份	取得股权时间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华熙昕宇	300,000,000	1	30,000	-	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2018.4	否
2	赢瑞物源	33,089,361	18.13	60,000	78.05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8.6	否
3	润美	1,378,723	18.13	2,500	78.05 亿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018.6	否
4	华绣	1,378,723	18.13	2,500	78.05 亿元		2018.6	否
5	熙美	1,378,723	18.13	2,500.0 0	78.05 亿元		2018.6	否
6	润熙	1,378,723	18.13	2,500.0 0	78.05 亿元		2018.6	否
7	利达	1,378,723	18.13	2,500.0 0	78.05 亿元	实际控制人之子全资持有	2018.6	否
8	玉熙	1,654,468	18.13	3,000.0 0	78.05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8.6	否

2、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估值	简要身份	取得股权时间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勤信	5,007,555	19.03	1,500 万美元	81.93 亿	外部投资人	2018.6	否
2	天津文徽	勤信	1,323,574	18.13	2,400.00	78.05 亿元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18.12	是
3	国寿成达	勤信	34,433,286	34.85	120,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4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勤信	7,754,376	34.85	4,000 万美元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5	中金佳泰	勤信	7,173,601	34.85	25,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6	艾睿思医疗	勤信	6,312,769	34.85	22,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7	珠海金镒铭	勤信	4,304,161	34.85	15,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8	安岱汇智	勤信	2,869,440	34.85	10,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9	共青城博仁	勤信	2,295,552	34.85	8,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10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勤信	1,941,607	34.85	1,000 万美元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11	安徽中安	勤信	1,434,720	34.85	5,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12	丰川弘博	勤信	1,004,304	34.85	3,5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13	汇桥弘甲	勤信	860,832	34.85	3,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14	信石神农	勤信	717,360	34.85	2,5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2	否
15	瑞致医疗	华熙昕宇	6,599,713	34.85	23,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3	否

16	民生信托	华熙昕宇	5,827,215	34.85	20,307.84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3	否
17	WEST SUPREME LIMITED	勤信	5,774,548	34.85	3,000 万美元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3	否
18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勤信	4,617,150	34.85	2,331.79 万美元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3	否
19	珠海厚生	华熙昕宇	1,434,720	34.85	5,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3	否
20	天津德熙	华熙昕宇	1,420,373	34.85	4,95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3	否
21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勤信	975,165	34.85	500 万美元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3	否
22	金晟硕宏	华熙昕宇	644,091	34.85	2,244.66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3	否
23	新希望医疗	华熙昕宇	573,888	34.85	2,000.00	150 亿元	外部投资人	2019.3	否

注：1、除特别标明，上表货币单位币种为人民币；
上表中境外股东受让发行人股权支付美元价款金额为合同约定的当期美元汇率换算。

(二) 补充披露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6月上述四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确认相关费用

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顺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分别以2,500万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378,723元，增资价格为18.13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为78.05亿元。发行人未对上述增资计入股份支付，未确认相关费用，具体原因为：

1、增资价格公允

上述四家合伙企业与赢瑞物源、百信利达、玉熙同时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均为18.13元/注册资本，其中赢瑞物源为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增资价格系双方根据企业基本情况，结合商业谈判结果确定的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2、公司未向四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购买服务，也不存在上述目的

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等业务相关方。公司同意上述合伙企业入股，目的不是为获取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服务，也不存在购其服务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文徽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

2018年12月，文徽以2,400万元受让勤信持有的发行人1,323,574元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0.3075%，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为78.05亿元。参照2019年2月及3月外部投资人的投资估值，发行人在2018年度因此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213.02万元。

(四) 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天津文徽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的规定，并按要求完善

相关信息披露

1、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符合规定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5/(二)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6月上述四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确认相关费用”所述，润美、华绣、熙美、润熙不属于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的规定。

2、文徽符合规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徽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3,574 股，其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文徽《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资格。文徽的合伙人及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杨君	150.00	北京海御	事业部总经理	2017/6/19
2	李程	140.00	北京海御	总经理助理、审计部 高级经理	2016/10/8
3	宋寒冰	140.00	华熙生物	行政办总监	2018/8/6
4	吕莉	125.00	华熙生物	原料事业部副总	2006/9/11
5	刘伟	125.00	华熙生物	销售总监	2005/7/4
6	何永江	120.00	北京海御	北中国区总经理	2014/6/17
7	韩晨	120.00	北京海御	南中国区总经理	2016/5/3
8	李超	120.00	华熙生物	药械研发 2 组组长	2009/7/6
9	刘建建	120.00	华熙生物	药械研发总监	2006/7/3
10	任福群	115.00	山东海御	原料及 GMP 生产中 心总监	2000/1/8
11	王岩	115.00	华熙生物	原料生产副部长	2005/4/21
12	孙京军	110.00	北京海御	行政部部门经理	2003/11/15
13	宋吉磊	110.00	北京海御	化妆品生产中心总监	2018/4/1
14	舒心怡	100.00	北京海御	品牌中心平面设计总 监	2018/11/21
15	韩超	90.00	华熙生物	品质管理中心副部长	2006/12/21
16	李虎	80.00	北京海御	润致事业部总经理	2018/4/1

17	丁海南	80.00	北京海御	市场总监	2013/10/25
18	汤莉	80.00	北京海御	事业部总经理	2017/1/9
19	杜尔刚	65.00	山东海御	工程设备部副部长	2009/9/24
20	张子伯	60.00	北京海御	润百颜护肤品电商运营经理	2017/8/7
21	付杰	50.00	华熙生物	注册事业部部长	2008/8/27
22	王璨	40.00	北京海御	润百颜针剂事业部副总经理兼 KA 事业部运营管理	2018/1/26
23	温喜明	40.00	北京海御	颐宝/肌活产品总监	2015/1/1
24	易翠	40.00	北京海御	德玛润事业部总经理	2018/8/1
25	梁爽	30.00	北京海御	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2018/4/26
26	辛刚	20.00	华熙生物	安全环保部总监	2004/7/16
27	陈宜涛	15.00	北京海御	米蓓儿事业部总经理	2013/6/17
28	天津璟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	-	-

(1)上述员工入股符合法律法规，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文徽受让发行人股权，系发行人自主决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上述员工均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上述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其他特殊权利

参与持股的员工均以现金出资并已经实缴到位，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文徽建立了完善的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

文徽《合伙协议》约定，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除另行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全部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除协议另行规定外，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或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合伙人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同时，《合伙协议》特别约定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解除限售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亦不得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在解除限售后，有限合伙人亦可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合伙企业届时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在该等股票出售后，通过减少合伙企业出资的方式实现退出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

综上所述，文徽建立了完善的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

(4)文徽股份锁定情况、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文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文徽《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普通合伙人的转让限制，及需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转让的情况，但文徽财产份额的转让不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文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取得了相关入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3)对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及文徽的基本信息；

(5)取得了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及文徽全体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劳动合同》、出资证明文件；

(6)核查了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及文徽的《合伙协议》；

(7)取得了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及文徽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自有合法来源资金出资、转让限制、风险自担等内容的《承诺函》；

(8)取得了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及文徽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为发行人全部 31 名股东，其中华熙昕宇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的子公司；百信利达为实际控制人之子全资持有的子公司；润美、华绣、熙美、润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文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 24 名新增股东均为外部投资人；

(2)华熙昕宇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百信利达、玉熙的增资价格为 18.13 元/注册资本；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入股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9.03 元/出资额；文徽入股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13 元/出资额；其他 21 名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4.85 元/出资额；

(3)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2018 年 12 月，文徽以 2,400 万元受让勤信持有的发行人 1,323,574 元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0.3075%，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78.05 亿元；

(5)文徽合伙人构成、员工减持承诺及规范运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规定。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及文徽未遵循“闭环原则”，也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对润美、华绣、熙美、润熙及文徽全体合伙人进行了穿透计算；

(6)文徽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润美、华绣、熙美及润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金晟硕宏、苏州厚齐等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目前办理备案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获得备案的时间；(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并提供民生信托以自有资金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证明文件；(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金晟硕宏、苏州厚齐等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目前办理备案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获得备案的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15 名股东为私募股权基金，分别为国寿成达、赢瑞物源、中金佳泰、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珠海金镓铭、安岱汇智、共青城博仁、安徽中安、苏州厚齐、丰川弘博、汇桥弘甲、信石神农、金晟硕宏、新希望医疗，除金晟硕宏外，其他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中苏州厚齐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L3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晟硕宏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针对该协会的意见做了反馈回复，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合计 31 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是否穿透	穿透的公司 股东人数
1	国寿成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	赢瑞物源		否	1
3	中金佳泰		否	1
4	瑞致医疗		否	1
5	艾睿思医疗		否	1
6	珠海金镒铭		否	1
7	安岱汇智		否	1
8	共青城博仁		否	1
9	安徽中安		否	1
10	苏州厚齐		否	1
11	丰川弘博		否	1
12	汇桥弘甲		否	1
13	信石神农		否	1
14	新希望医疗		否	1
15	金晟硕宏	备案中的私募基金	是	3
16	天津玉熙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是	9
17	德熙		是	2
18	润美		是	22
19	华绣		是	20
20	熙美		是	21
21	润熙		是	22

22	百信利达	境内外有限公司	是	1
23	文徽		是	27
24	华熙昕宇		否	1
25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否	1
26	民生信托		否	1
27	WEST SUPREME LIMITED		否	1
28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否	1
29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否	1
30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否	1
31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否	1
去除重复的穿透后股东人数				-6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143

发行人全体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143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 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并提供民生信托以自有资金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1、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根据瑞致医疗的确认，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杰天津”）为瑞致医疗的有限合伙人，在瑞致医疗中的出资比例为 48.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招祥”）为华杰天津的有限合伙人，在华杰天津中的出资比例为 14.04%，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系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 1 号-6 号及 8 号-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宁波招祥 99.98%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华杰天津的上述权益；折算后，招商财富在瑞致医疗中的出资比例为 6.81%。由于瑞致医疗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为 1.5333%，折算后招商财富通过瑞致医疗间接在发行人中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0.10441773%。

根据艾睿思医疗的确认，华杰天津为艾睿思医疗的有限合伙人，在艾睿思医疗中的出资比例为 21.45%，宁波招祥为华杰天津的有限合伙人，在华杰天津中的出资比例为 14.04%，招商财富系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 1 号-6 号及 8 号-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宁波招祥 99.98%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华杰天津的上述权益；折算后，招商财富在艾睿思医疗中的出资比例为 3.01%。由于艾睿思医疗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为 1.4666%，折算后招商财富通过艾睿思医疗间接在发行人中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0.04414466%。

招商财富通过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合计间接在发行人中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0.14856239%。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 1 号-6 号及 8 号-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备案；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招商财富，其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编号为 PT1600004659。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招商财富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除上述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的间接出资人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3、民生信托以自有资金受让华熙福瑞达股权，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向北京银保监局提交了《关于自有资金投资华熙福瑞达股权项目的报告》(中民信总报字[2019]20号)。上述证明文件已作为问询函回复的文件之一申报。

(四) 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外汇登记文件及完税凭证显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出资及权益转让的价款支付及企业所得税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付款情况	完税情况
1	2000年11月	正大福瑞达	山东正达	山东福瑞达25%股权	已足额支付	无转让收益，无应缴未缴纳税义务
2	2004年10月	山东正达	Aim First	山东福瑞达50%股权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3	2005年8月	Aim First	Valuerank	山东福瑞达50%出资及权益	同一控制人间的转让，已豁免支付	无转让收益，无应缴未缴纳税义务
4		美国福瑞达	Farstar	山东福瑞达25%出资及权益	同一控制人间的转让，已豁免支付	无转让收益，无应缴未缴纳税义务
5	2009年3月	Valuerank	勤信	山东福瑞达61%出资及权益	同一控制人间的转让，已豁免支付	无转让收益，无应缴未缴纳税义务
6		Farstar	勤信	山东福瑞达30.5%出资及权益	同一控制人间的转让，已豁免支付	无转让收益，无应缴未缴纳税义务
7	2017年12月	福瑞达集团	勤信	华熙有限5.6300%出资及权益	已足额支付	由福瑞达集团将转让收益纳入其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
8	2018年6月	勤信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华熙有限1.1634%股权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9	2018年12月	勤信	文徽	华熙有限0.3075%股权	已足额支付	已缴纳
10	2019	勤信	Fortune Ace	华熙有限	已足额	已缴纳

	年2月		Investment Limited	1.8015%股权	支付		
11		勤信	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华熙有限 0.4511%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12		勤信	艾睿思医疗	华熙有限 1.4667%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13		勤信	安岱汇智	华熙有限 0.6667%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14		勤信	丰川弘博	华熙有限 0.2333%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15		勤信	共青城博仁	华熙有限 0.5333%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16		勤信	国寿成达	华熙有限 7.9996%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17		勤信	汇桥弘甲	华熙有限 0.2000%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18		勤信	珠海金镒铭	华熙有限 1.0000%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19		勤信	信石神农医疗	华熙有限 0.1667%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20		勤信	安徽中安	华熙有限 0.3333%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21		勤信	中金佳泰贰期	华熙有限 1.6667%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22		2019年3月	勤信	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	华熙有限 0.2266%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23			勤信	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	华熙有限 1.0727%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24			勤信	WEST SUPREME LIMITED	华熙有限 1.3416%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已缴纳
25			华熙昕宇	德熙	华熙有限 0.3300%股权	已足额 支付	境内企业对外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将依法计入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并履行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手续、足额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26			华熙昕宇	苏州厚齐	华熙有限 0.3333%股权	已足额 支付	
27			华熙昕宇	新希望医疗	华熙有限 0.1333%股权	已足额 支付	
28			华熙昕宇	金晟硕宏	华熙有限 0.1496%股权	已足额 支付	
29			华熙昕宇	瑞致医疗	华熙有限 1.5333%股权	已足额 支付	
30			华熙昕宇	民生信托	华熙有限 1.3538%股权	已足额 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或出资及权益转让，转让

双方已结清款项支付义务，除福瑞达集团2017年12月的出资及权益转让、华熙昕宇2019年3月的股权转让由福瑞达集团、华熙昕宇将转让收益纳入其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外，其他转让方均已缴纳完毕企业所得税或无须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违规情形。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内部决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税款支付凭证；

(2)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熙昕宇的说明和确认；

(3)取得了民生信托向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华熙福瑞达股权项目的报告》；

(4)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投资人调查表》；

(5)取得了全体股东的《营业执照》、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全部境内股东及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7)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的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中有 15 名股东为私募股权基金，除金晟硕宏外，其他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晟硕宏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已进入反馈回复阶段，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2)实施股东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擅自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的间接出资人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但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间接出资人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全体股东资金来源合法，除上述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的间接出资人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所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且不存在税务违规情形。理由如下：

①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出资及权益转让所涉及的应付转让价款均已实际足额支付完毕，或已经由转让双方书面确认予以豁免支付；

②除福瑞达集团 2017 年 12 月的出资及权益转让、华熙昕宇 201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由福瑞达集团、华熙昕宇将转让收益纳入其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外，其他转让方均已缴纳完毕企业所得税或无须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违规情形。

问题 7: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沿革中，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部分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但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前解除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内容

国寿成达、艾睿思医疗、珠海金镓铭、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安徽中安、中金佳泰、丰川弘博、汇桥弘甲、信石神农、SinoRoc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共青城博仁、安岱汇智、瑞致医疗、WEST SUPREME LIMITED、FC Venus Holdings Limited、Sunny Faithful Investment Limited、德熙、民生信托、新希望医疗、珠海厚生(后更名为：苏州厚齐)、金晟硕宏(以下统称“投资人”)及赢瑞物源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与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曾签署相关协议，对投资人及赢瑞物源的相关权利及特殊安排做了一系列约定：

(1)赢瑞物源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特别权利条款

2018 年 5 月 26 日，赢瑞物源与华熙福瑞达、华熙昕宇及勤信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上市前进行新的融资时，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对新的投资方提供了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则投资方应自动享有该等回购条件或条款。

2019年1月，为明确赢瑞物源依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享有的回购权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方式，赢瑞物源与华熙福瑞达、华熙昕宇及勤信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赢瑞物源享有的回购权的约定与其他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的约定保持一致。

(2) 2019年2月及3月投资人入股签署的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2月28日，投资人与华熙福瑞达、华熙昕宇、赢瑞物源、Luminescence、润美、熙美、润熙、华绣、百信利达、玉熙、文徽签署了《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如五年内发行人仍未实现合格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年1月及2019年2月，部分投资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关于投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就受让华熙福瑞达股权事宜的相关权利义务做了补充约定，其中涉及投资人特殊权利及安排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利润分配、合格上市、创始人的义务、投资人股权转让、回购权、最惠国待遇、股权锁定、委派董事特殊权利、参加会议、权利持续、权利终止、权利及特殊安排的恢复等权利的补充约定。

2、对赌协议执行情况及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在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上述协议至协议解除期间，未发生执行对赌条款的情形。

3、对赌协议的终止

截至2019年4月2日，上述协议及约定的特殊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投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均已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重大资产重组并上市申请前10日起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更早之日起，相关股东根据《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关于投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或特别约定，将于前述日期终止。

(2)投资人于2019年3月、2019年4月分别签署了《关于投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等终止协议(以下统称“《终止协议》”),完全且不可撤销地终止投资人依据相关协议享有的相关权利及特殊安排。《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① 终止投资入股福瑞达相关的补充协议

相关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终止已签署的与投资福瑞达相关的各类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各类补充协议及其项下各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告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各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②终止各项特殊权利及相关特别约定事宜

各方同意并确认，投资人在受让华熙福瑞达股权过程中依据签署的各项协议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及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股权锁定、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知情权、不竞争、投资人的权利持续、回购权、最惠国条款、利润分配、合格上市、创始人义务、委派董事及相关董事的特殊权利、派遣董事会观察员、参加会议、投资人相关权利的终止、投资人回售义务、投资人权利或特别约定的重新赋予等，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全部终止。

③投资人已确认无对赌安排

投资人已出具《关于无对赌安排的确认函和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无对赌安排；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未就投资人受让华熙福瑞达股权事宜及签署的相关协议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赔偿、补偿或缔约过失等责任。

(二) 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签约方签署了与发行人相关的投资者特殊权利协议，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前述协议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投资者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且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的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确认函和承诺函》；

(3)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合同》、《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投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取得并核查了相关《终止协议》及《赢瑞物源终止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之间，曾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但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相关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保荐书，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情况变动包括：中方合作方退出，其委派的董事王廷波辞任，相应增补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马秋

慧；金雪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相应增补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郭珈均；国寿成达委派董事张蕾娣；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成员增加 5 名独立董事，并增加 West Supreme Limited 提名的董事顾哲毅。高管变动情况包括：弓安民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由实际控制人赵燕接任；新增刘爱华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王春喜不再担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包括：2018 年 7 月，刘爱华女士辞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副总裁，并担任华熙生物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18 年 12 月，李慧良先生加入公司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董事金雪坤、原总经理弓安民、原高管王春喜辞任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股改后董事会新增加的 5 名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原董事金雪坤、原总经理弓安民、原高管王春喜辞任的具体原因

1、原董事长金雪坤离职自行创业

2014 年 3 月，金雪坤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18 年 4 月，金雪坤不再担任华熙福瑞达董事、董事长职务，并自行创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由实际控制人赵燕接任董事长职务。

2、原总经理弓安民因健康原因辞任

根据对弓安民先生进行的访谈，弓安民先生于 2016 年 4 月担任华熙福瑞达总经理，2017 年 12 月因健康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其职务由实际控制人赵燕接任。同时改任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海御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不再担任北京海御相关职务。

3、原高管王春喜改任安徽子公司项目筹建负责人

王春喜先生原为华熙福瑞达副总经理，2018 年派往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安徽乐美达负责工厂筹建、建设工作，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管。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赵燕、金雪坤、刘爱华、郭学平、王爱华、王廷波	-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赵燕、金雪坤、刘爱华、郭学平、王爱华	中方合作方退出，其委派的董事王廷波辞任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赵燕、金雪坤、刘爱华、郭学平、王爱华、马秋慧	控股股东委派董事马秋慧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	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王爱华、马秋慧	金雪坤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控股股东委派郭珈均接替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	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张蕾娣、王爱华、马秋慧	增加国寿成达委派的张蕾娣为董事
2019 年 3 月 6 日至今	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Lim Ling Li(林伶俐)、张蕾娣、顾哲毅、蒋瑞、王爱华、马秋慧、王颖千、肖星、臧恒昌、曹富国、李俊青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引进外部人才进入董事会，并聘请五名独立董事，增加 West Supreme 提名的董事顾哲毅

如上表所述，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人数增加，人员结构有所变动。2017 年初的 6 名董事中，除 1 名董事因个人原因和 1 名股东委派董事因股东变更辞职外，有 4 名董事仍在公司任职，与 2017 年初相比，公司原任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董事变化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的设置及董事会人员的增加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决策机制不断完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管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弓安民、郭学平、栾贻宏、徐桂欣、王春喜	-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	赵燕、郭学平、栾贻宏、徐桂欣、王春喜	弓安民因个人健康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继续担任子公司北京海御副总经理至2019年2月；实际控制人赵燕接替弓安民担任总经理
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	赵燕、刘爱华、郭学平、栾贻宏、徐桂欣、王春喜	刘爱华2002年至2016年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由于内部重组继续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	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Lim Ling Li(林伶俐)、栾贻宏、徐桂欣、李慧良、蒋瑞、官碧英	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增补高级管理人员

据上表所述，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人员结构有所变动。2017年初的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有3名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与2017年初相比，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因业务发展及完善健全治理结构导致，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及结构的优化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郭学平、栾贻宏、石艳丽、刘建建、黄思玲	-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	郭学平、刘爱华、栾贻宏、石艳丽、刘建建、黄思玲	刘爱华女士辞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副总裁，并担任华熙生物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2月至今	郭学平、刘爱华、栾贻宏、李慧良、石艳丽、刘建建、黄思玲	李慧良先生加入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7月，刘爱华女士辞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副总裁，并担任华熙生物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2月，李慧良先生加入公司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李慧良先生在功能性护肤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促进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5 人增加至 7 人，其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改后董事会新增加的 5 名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颖千、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及李俊青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肖星、臧恒昌已经通过了独立董事资格考试，王颖千、曹富国及李俊青尚需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通过独立董事资格考试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五位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肖星、臧恒昌、曹富国、李俊青在高校任职，其中李俊青为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直属高校初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事宜，已取得中共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同意，并经南开大学党委审批通过。

(四)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员总数为 13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人员数量增加至 22 人，离职人员总数为 3 人，占目前总人数的比例为 13.68%，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初 1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仍有 10 人在公司任职

2017 年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3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其中 9 人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核心技术人员，另有 1 人仍在公司任职，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离任的 3 人中，金雪坤、弓安民因个人原因辞职，王延波因原中方合作方退出而辞任董事，3 人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提名 13 名董事

公司董事人数由 6 人增加至 15 人，其中 4 名为原有董事，9 名董事为控股股东提名，原有董事会核心人员不变，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经营决策的稳定性。

3、新增外部股东委派董事人数较少，不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发行人增加外部股东委派董事张蕾娣、顾哲毅，在 1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及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适应股份公司设立治理结构的完善及国际化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并适应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增加了具有会计、法律、管理、金融和产业研究背景的五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层面增强对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指导能力。

此外，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增聘 Lim Ling Li(林伶俐)、李慧良、蒋瑞、官碧英等在各个领域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资深的专业人士加入公司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形成良好互动。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三会文件信息等比对核实；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弓安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3)取得了弓安民的辞职申请文件；

(4)取得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5)取得了中共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党委关于同意李俊青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批准文件；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独立董事信息库网站核查肖星、臧恒昌通过独立董事资格考试的证明文件；

(7)取得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原董事长金雪坤离职自行创业；原总经理弓安民因健康原因辞任；原高管王春喜改任安徽子公司项目筹建负责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再担任高管；

(2)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人数增加，人员结构有所变动。2017年初的6名董事中，除1名董事因个人原因和1名股东委派董事因股东变更辞职外，有4名董事仍在公司任职，与2017年初相比，公司原任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董事变化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的设置及董事会人员的增加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决策机制不断完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人员结构有所变动。2017年初的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有3名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与2017年初相比，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因业务发展及完善健全治理结构导致，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及结构的优化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人增加至7人，其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股改后董事会新增加的5名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肖星、臧恒星已经通过了独立董事资格考试，王颖千、曹富国及李俊青尚需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通过独立董事资格考试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4)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适应股份公司设立治理结构的完善及国际化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并适应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增加了具有会计、法律、管理、金融和产业研究背景的五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层面增强对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指导能力。

此外，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增聘 Lim Ling Li(林伶俐)、李慧良、蒋瑞、官碧英等在各个领域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资深的专业人士加入公司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形成良好互动。

综上，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香港、美国、欧洲等境外地区拥有多家子公司。同

时，境外行业监管力度有所加强，医疗器材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获得欧盟成员国一致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并设置 3 年过渡期。MDR 施行后，生物医用材料新品需严格按照新规进行认证；此前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后续仍需重新申请 CE 认证，且必须开始收集自身产品于 PMCF(上市后临床跟踪指南)的临床监督证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MDR 施行对发行人在欧盟成员国销售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是否已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及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关于自身产品于 PMCF 的临床监督证据收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总部设在中国济南，在香港、美国、欧洲等境外地区设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在香港拥有 1 家联营企业。上述境外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的研发和营销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所在地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华熙美国	100.00%	美国	透明质酸原料与终端产品的销售	销售
2	香港捷耀	100.00%	香港	透明质酸原料与终端产品的销售	销售
3	Revitacare	100.00%	法国	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研发、销售
4	香港钜朗	100.00%	香港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
5	Gentix.S.A.	100.00%	卢森堡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
6	Hyaloric	70.00%	美国	研发	研发
7	Medybloom	50.00%	香港	肉毒素产品的研发、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	研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上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公司中,香港捷耀和华熙美国从事透明质酸及原料业务的国际贸易, Revitacare 从事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2、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进口国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出口产品相应国家的当地规定,取得了出口相关的资质/认证或满足出口相关的要求,符合所在国家的进口准入规定。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透明质酸原料,公司终端产品如眼科粘弹剂、骨关节注射液产品以及软组织填充凝胶等出口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透明质酸原料生产销售国,2018年中国透明质酸原料的总销量占全球总销量的86.0%。全球透明质酸原料销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均为中国企业。其中华熙生物是世界最大的透明质酸生产及销售企业,2018年销量占比36.0%。海外企业包括日本 Kewpie、捷克 Contipro、法国 Soliance、韩国 Bioland、德国 Evonik、日本资生堂等,以及专注于医药级透明质酸生产的法国 HTL、美国 Lifecore 等公司。公司的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球范围内取得了28项注册及备案。

(二) MDR 施行对发行人在欧盟成员国销售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是否已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及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关于自身产品于 PMCF 的临床监督证据收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欧盟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将于 2020 年 5 月实施,但在此日期之前取得的 CE 证书在其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此前依照医疗器

材指令(MDD)和主动植入式医疗器械指令(AIMD)取得的认证证书将于 2024 年失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眼科粘弹剂产品及软组织填充凝胶 BioHyalux 的 CE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骨关节注射液产品以及软组织填充凝胶 BioHyaluxFine Lines、BioHyalux Deep Dermis、BioHyalux LIPS 的 CE 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因此公司上述产品在 CE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在欧盟成员国的销售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欧盟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已发布，目前公司已经开展按照 MDR 重新申请 CE 认证的准备工作，并与数家有望取得 MDR 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进行了沟通，待其取得 MDR 审核资格后正式启动认证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欧盟此前执行的医疗器械指令(MDD)已经对部分类型的产品提出了上市后临床跟踪(PMCF)的要求。公司已根据 MDD 的要求制定了 PMCF 内部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通过检索文献、收集市场反馈信息、调研本公司产品及相似产品的使用情况等多种方式获得相关信息，每年形成一份 PMCF 报告，因此公司自身产品已收集了较为完备的 PMCF 临床监督证据。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 Ren Rong Pan Attorney at Law，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FOLEY HOAG AARPI，DSM AVOCATS A LA COUR 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境外联营企业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北京海御就产品出口合规性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3)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4)通过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产品出口的主体的违法处罚信息；

(5)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6)取得了发行人产品出口业务所需的出口资格文件、产品境外注册或备案资质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的企业在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产品出口的主体，即发行人及北京海御，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业务，符合中国海关及税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取得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及境外产品备案文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的准入要求。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多处租赁使用的房屋，且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产无房屋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4)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

造成的影响；(5)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境内承租房产共 9 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9,853.44 平方米，其中，除下表第 4 项租赁房产(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0.58%)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其他房屋权属均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合规；另外，除下表第 8 项租赁房产(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5.83%)外，其他租赁房产均非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土地证	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产权证	租赁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是否备案
1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御	北京市朝阳区华熙国际中心D座32层及36层部分	京朝国用(2012出)第00047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39509号	1,329.84(2018年10月1日起改为877.66)	2017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办公	608,932.8元/月(2018年10月1日起改为368,617.2元/月)	是
2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御	北京市朝阳区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京朝国用(2012出)第00047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39509号	1,329.84	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办公	558,532.80元/月	是
3	王海青	北京海御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19层3-2205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35782号		99.6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办公	5,900元/月	否
4	北京蕾伯方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御	北京市房山区庙耳岗村	未提供	未提供	500(注1)	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9日	仓储	91,250元/半年	否
5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熙	上海市浦东新区加枫路8号12层1201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88317号	无	500	2018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办公	55,510元/月	否
6	孙梦醒	安徽乐美达	巢湖市东方新世界19#楼2301-2305、2310、2311	皖(201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482253号、皖(201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482267号、皖(201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482272号、皖(201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482226号、皖(201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482257号、皖(201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482247号、皖		811.12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办公	340,670元/年	是

				(201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482202号						
7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乐美达	花山 5#203、303、403、503、603、204、304、404、504、604	巢国用(2012)第 C1097 号	无	568.1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居住	2,272.4 元/月	否
8	安徽未名立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乐美达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与裕丰路交叉口西北角生物装备产业园 6#楼 1—2 层 厂房	巢国用(2014)第 2095 号	无	5,034.12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生产	第 1-24 月: 40,273.68 元/月; 第 25-60 月: 50,342.10 元/月	否
9	邵红	安徽乐美达	新都华庭 12#-2-601	皖(2018)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3036230 号		133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居住	2,500 元/月	是

注 1: 根据北京海御与北京蕾伯方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储租赁合同》，北京蕾伯方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确保租赁房产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4 项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面积为 500 平方米。

第 4 项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容易替代，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出租方提供了其从第三方租赁该等房产的租赁合同(合同载明出租方可以转租第 4 项租赁房产)，并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该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但该租赁房产的业主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也未提供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判断该房产权属和建设的合法性。上述房屋为公司临时租赁的仓库用房，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仓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5 项租赁房产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出租方已提供该处租赁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以及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租赁房产的《委托书》。因此，该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第 7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出租方已提供该处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因此，该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第 8 项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出租方安徽未名立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提供该处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因此，该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除第 1 项、第 2 项、第 6 项和第 9 项房产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所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华熙昕宇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 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第 1 项和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的第 1 项和第 2 项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同一写字楼向独立第三方的出租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租赁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就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三) 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8/(一)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所述，第 4 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但该租赁房产的业主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也未提供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判断该房产权属和建设的合法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租赁用房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按工程进度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完成了竣工验收，均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理。

(四) 说明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 8 项租赁房产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和仓储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如需更换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 8 项房产用于发行人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的生产，权属清晰，房产合法合规，如需更换第 8 项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位于山东济南高新区的 19 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76,543.9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系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海御，该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产权瑕疵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安徽乐美达租赁的一处房产(第 8 项租赁房产)将作为生产透明质酸终端产品厂房使用，房屋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且尚未投入使用；其他租赁房产均非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用房。安徽乐美达租赁的第 8 项房产建筑面积为 5,034.12 平方米，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5.83%，且租期为 5 年。如需更换该处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六)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所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以及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文件、竣工备案文件；

(2)取得了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海青、北京蕾伯方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孙梦醒、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未名立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邵红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能够证明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租赁房产的《委托书》；

(4)取得了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租赁房屋竣工验收不存在障碍的《证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的基本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就租赁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第 4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其他房屋权属均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合规。除第 1 项、第 2 项、第 6 项和第 9 项所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但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安徽的厂房租赁期为五年，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其他房屋租赁均容易替代，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除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外，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除第 4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用房均为合法建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用房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理;

(5)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均存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分产品类型,分别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3)披露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4)披露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5)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6)披露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7)披露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8)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经销商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富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富雅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开曼华熙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美产品及医疗器械的进出口经销业务，拥有多家知名品牌的代理权，其中包括 Revitacare 旗下多系列产品的亚太地区代理权。富雅从 Revitacare 采购前述系列产品后，再销售给北京海御，最终实现在大陆地区的终端销售。2018 年 9 月，富雅已关停产品代理权业务，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除此以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二) 分产品类型，分别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1、原料业务

公司名称	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通化东宝	公司经销模式通过自建商务团队，由该团队负责和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并负责回款等工作，产品由商业公司完成销售
未名医药	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整体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安科生物	主要采取“终端销售+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仅存在于国内销售，核酸类检测产品同时通过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
翰宇药业	公司对原料药和客户肽采取直销的方式，由公司直接供给制剂生产厂家、研发机构等下游机构。公司对制剂产品采用代理分销及专业化学术推广两种经销方式进行销售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医疗终端业务

公司名称	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昊海生科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并举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
景峰医药	公司采取“代理+外包+自营”的混合经营模式，走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之路；同时参与各省的药品招标阳光采购，在产品中标后医疗机构可直接或间接的通过医药商业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
爱美客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产品定价上差异不大，重点客户通过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经销模式主要覆盖公司销售团队无法直接覆盖的医疗机构。部分地区采用买断方式经销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3、功能性护肤品业务

公司名称	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	------------

欧舒丹	经销客户主要包括多品牌美容用品店及机场候机楼店等分销商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三)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
翰宇药业	88.56%	-
昊海生科	54.32%	未披露
爱美客	27.77%	87.95%
欧舒丹	约占 25%	-
华熙生物	43.27%	75.8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其中翰宇药业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比例数据系 2010 年情况。

注：通化东宝、未名医药、安科生物、景峰医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销商销售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情况。

(四) 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大致销售去向	期末库存情况
2019 年 1-3 月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3.83	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的医疗美容机构及当地经销商	2019 年 1 月首次采购入库，3 月末存货金额占季度采购额的 61%
	淄博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3.69	采购食品级原料，并出口至亚洲其他国家的食品制造企业	期末库存为 0
	淄博高迅商贸有限公司	951.85	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下游客户包括欧洲化妆品制造企业及当地经销商	期末库存为 0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610.48	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产品，主要销往云贵地区医疗美容机构及当地经销商	3 月末存货金额占 2019 年 1-3 月采购额的 28%
	IMCD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504.62	该客户为欧洲经销商，主要客户为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国家的医药、化妆品和食品制造企业	3 月末存货金额占 2019 年 1-3 月采购额的 29%
	合计	4,944.47		
2018 年度	淄博高迅商贸有限公司	2,243.85	采购公司化妆品级原料并出口至欧洲的化妆品制造企业及原料经销商	期末库存为 0
	Techmate Ltd	2,035.42	进口化妆品级原料产品，并销售给日本当地的化妆品制造企业	期末库存为 0
	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83.96	采购皮肤医疗类及功能型护肤品，销往上海地区的医疗美容机构及当地经销商	年末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额的 23%
	北京尚诚怡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2.02	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主要销往北京及东北地区医疗美容机构及当地经销商	期末库存为 0
	江苏洵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8.09	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销往江苏区域下游经销客户及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机构	期末库存为 0
	合计	8,243.34		
2017 年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833.92	主要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销往全国区域下游经销客户及医疗美容机构	年末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36%
	Techmate Ltd	2,036.80	进口化妆品级原料产品，并销售给日本当地的化妆品制造企业	年末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3%
	淄博高迅商贸有限公司	1,469.42	采购公司化妆品级原料并出口至欧洲的化妆品制造企业及原料经销商	期末库存为 0
	北京尚诚怡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胜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952.98	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主要销往北京及东北地区医疗美容机构及当地经销商	年末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8%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921.69	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产品，主要销往云贵地区医疗美容机构及当地经销商	期末库存为 0
	合计	9,214.81		

2016 年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774.73	主要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销往全国区域下游经销客户及医疗美容机构	年末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11%
	北京尚诚怡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胜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3,475.62	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主要销往北京及东北地区医疗美容机构及当地经销商	年末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8%
	Techmate Ltd	1,925.63	进口化妆品级原料产品，并销售给日本当地的化妆品制造企业	期末库存为0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1,237.58	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产品，主要销往云贵地区医疗美容机构及当地经销商	期末库存为0
	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9.54	采购皮肤类医疗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主要销往四川地区医疗美容机构及当地经销商	年末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22%
	合计	12,573.10		

(五)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数量增加	对应金额	数量减少	
2016年	236	130	5,402.84	43	323
2017年	323	276	9,011.65	50	549
2018年	549	310	17,354.87	212	647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逐年呈净增加趋势，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

2018年，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多，主要是公司2018年经营策略和内部管理调整，按照产品及品牌划分了更明确的业务部门，医疗终端产品及护肤品业务的品牌、销售部门增加较多，各业务部门进一步优化各自的经销商体系，终止合作及替换的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多，但经销商网络总体呈增长趋势。

(六) 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以公司法人实体为主，且绝大部分经销模式收入来源于该类型经销商，非法人经销商数量及销售占比均较小。

公司护肤品业务中存在少量个人经销商，主要为部分自然人客户通过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注册并运营线上店铺，销售公司护肤品产品。2018年因公司护肤品业务品牌增加，销售规模上升，个人护肤品经销商数量有所增加。为进一步规范业务运作、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敦促该类个人经销商变更为法人形式。

经销商性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法人实体	数量 (家)	647	549	323
个人经销商	数量 (家)	39	14	8

(七) 经销商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与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152.05	559.86	738.13
其中：（1）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170.11	180.26
（2）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	139.95	29.86
（3）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	152.05	249.80	528.0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738.13万元、559.86万元和152.05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且逐年呈下降趋势。

公司部分经销商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原因主要包括客户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通过关联企业、关联个人或其具有商业合作的主体代为支付；部分境外客户因资金结算便利考虑，以进出口代理机构代其支付款项。

(八) 经销商模式的比较情况

1、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持续高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相对稳定，符合行业的合理情况和商业合作惯例，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

销售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	72.89%	75.57%	71.43%	72.61%
直销	81.52%	83.09%	78.47%	81.36%
差额	8.63%	7.52%	7.04%	8.75%

2、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方式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对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且长期稳定合作的公司给予3个月左右的账期，对初次合作、采购量较小的公司一般要求现款现结，不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况。公司对直销客户通常给予月度结算或交货后60至90天内付款的信用政策，具体信用政策系根据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信用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经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	8,797.13	6,687.48	11,226.95
当期经销模式收入	54,396.46	35,551.43	34,402.50
经销模式应收账款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16.17%	18.81%	3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系经营规模扩大的影响。截至2019年3月末，经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为9,569.29万元，与2018年末相比略有增长。

4、海外经销商与国内经销商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外经销	68.08%	67.06%	69.94%	70.41%
国内经销	74.62%	80.24%	72.37%	73.81%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境外地区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外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公司向海外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中，原料产品占比相对较高，而毛利率更高的终端产品占比相对较低。

(九) 请发行人律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的基本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

(2)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对部分主要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这些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3)通过实地走访方式，访谈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华熙生物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

(4)获取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查阅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真实。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华熙福瑞达无偿转让14件与华熙福瑞达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类别的商标；2019年3月，为配合前述14件商标的转让，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华熙福瑞达转让55件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目前上述69件商标和商标申请权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69件商标和商标申请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影响；(2)69件商标和商标申请权办理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3)相关商标和商标申请权未纳入发行人体内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4)是否需要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上述69件商标和商标申请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发行人就上述69件商标和商标申请权使用情况作出的说明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上述14件带有“华熙生物”或“Bloomage Biotech”字样的商标，发行人和其个别下属公司仅用于公司名称，未作为产品品牌或商标使用，且转让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经授权可长期无偿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上述55件相关的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因与上述14件商标近似，为顺利完成14件商标的转让而一并对上述55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进行转让，上述55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均未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 说明69件商标和商标申请权办理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并就上述商标和商标申请权办理进度作出的说明，商标代理组织提交的《报送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申请事

项清单》、关于撤回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申请号反馈单》，以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熙投资已向商标局提交了上述 14 件商标和 55 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的转让申请。2019 年 4 月，商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要求华熙投资增加向发行人转让 6 件近似商标以配合上述 14 件商标的转让（具体见下表“新增转让商标”）。同时，因华熙投资向商标局申请删减部分商标的商品/服务范围，前述配合 14 件商标转让的 55 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中的 8 件将不再构成需一并转让的近似商标，因而上述 8 件的转让申请已被申请撤回（具体见下表“提交撤回转让申请的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上述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预计 2019 年内可办理完毕。

1、新增转让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华熙大健康	19720178	10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2	华熙大健康	19720164	3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3		11532347	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4		12862153	1	201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5	华熙大健康	19720239	5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6	华熙大健康	19720538	44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2、提交撤回转让申请的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11532051	3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2	BLOOMAGE	11532213	3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3	华熙国际	11532075	43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4	华熙	11532106	43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5	BLOOMAGE	11532202	4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6		17327686	43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7	BLOOMAGE INTERNATIONAL	11532040	4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8	華熙 	35480035	43	等待实质审查

(三) 说明相关商标和商标申请权未纳入发行人体内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本次转让相关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1、本次转让目的，为进一步清晰划分控股股东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商标类别，提高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但转让尚未完成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2、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将上述商标作为产品的品牌或商标实际使用，因此未取得上述商标，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资产完整性；

3、55件相关的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的转让，以及后续增加的6件和撤回的8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申请，主要目的为配合14件商标转让而产生，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使用上述商标，也不存在明确的使用计划；

4、华熙投资已授权华熙有限及其关联方一直长期无偿使用14件商标，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使用权利；

因此，前述商标和商标申请权尚未转让完成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四) 说明是否需要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均未作为公司产品品牌使用，均未用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作用较小，无重大影响，但存在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无法转让或无法按期完成转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具体风险如下：

1、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无法转让或无法按期完成转让的风险

为清晰划分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类别，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2018年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14件与公司业务类别相关的商标；2019年3月，为配合前述14件商标的转让，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华熙福瑞达转让55件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并在2019年4月增加6件、撤回8件转让申请。目前上述商标和商标申请权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预计2019年内可办理完毕。发行人目前未使用上述商标作为产品品牌，未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因商标转让程序及审核的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无法转让或无法按期完成转让上述商标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办理进度及使用情况作出的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同意转让证明》；

(3)取得了商标代理组织提交的《报送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申请事项清单》、关于撤回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申请号反馈单》；

(4)取得了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

(5)核查了华熙国际就商标授权使用出具的《授权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正在转让中的上述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均未作为发行人的产品品牌，未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作用较小，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上述 14 件商标和 55 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已向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为配合第一批 14 件商标的转让，华熙投资应商标局的要求于 2019 年 4 月向发行人另行转让了 6 件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商标，并撤回了上述 55 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中 8 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的转让申请，上述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等相关手续预计 2019 年内可办理完毕；

(3)转让完成前，华熙有限及其关联方经华熙投资授权可长期无偿使用上述 14 件商标，且发行人目前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和注册申请权。因此，前述商标和商标申请权在转让完成前，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4)发行人已增加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无法转让，或无法按期完成转让的风险提示。

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实际控制人赵燕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有部分属于提供生活美容、健康管理、医学美容等健康美丽相关服务业务的机构。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提供生活美容、健康管理、医学美容等相关服务业务的机构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2)以图表方式、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说明赵燕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所有企业情况，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提供生活美容、健康管理、医学美容等相关服务业务的机构是否与发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提供生活美容、健康管理、医学美容等相关服务业务的机构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生活美容、健康管理、医学美容等健康美丽相关服务机构，仅从事生活美容、健康管理、医疗等相关服务业务，属于服务业(第三产业)，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华熙生物从事的透明质酸原料和其他衍生品以及各类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第二产业)，业务类型、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等存在显著差异：

1、两者服务形态不同，属于不同产业

发行人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的主要客户与该等医美机构虽存在部分重叠，但发行人仅进行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开设线下自营实体店铺的情况，而生活美容、健康医疗机构需开设线下实体店铺，并以提供服务为核心业务，二者为消费者提供价值的形态、模式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或相互替代的关系。

2、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透明质酸原料和其他衍生品的主要客户不重叠

发行人原料业务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与直接销售，且出售的仅为公司产品，不存在开设线下自营实体店铺的情况；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均以通过开设线下实体门店的方式提供服务为主，经营及销售渠道、模式差异明显。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提供葡萄糖、蛋白胨和酵母粉等生产原料的企业，与生活美容、健康医疗机构的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透明质酸原料和其他衍生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化妆品公司、保健品公司及个人护理公司等，而生活美容、健康医疗机构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两者存在明显的不同。

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完全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述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与上述企业共用资产、技术、银行账户、销售渠道、人力资源等，在资产、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除少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其服务业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二)以图表方式、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说明赵燕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所有企业情况，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燕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所有企业按照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分为医疗生活美容板块、房地产板块、金融板块、投资板块、其他业务板块 5 个板块，具体企业名单如下表所示：

医疗生活美容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个人提供医疗美容、健康服务等服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1	华熙综合门诊(天津)有限公司
2	北京臻瑞尚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3	成都锦江五二八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	北京润祺盈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5	沈阳沈河臻瑞恒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6	北京杏林佳医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7	成都雅缇丽肤医学美容有限公司
8	成都美瑞皮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9	成都高新美瑞紫荆皮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10	重庆臻瑞解放碑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1	深圳臻瑞芝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2	成都武侯臻瑞新美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13	北京星火岩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1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2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成都华熙国际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华熙鑫安成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华熙鑫安(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	华熙国际(北京)五棵松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12	华熙鑫安(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华熙(深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4	华熙国际(宁波)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华熙浩克体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	华熙国际(北京)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熙上旅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8	华熙(长沙)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9	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21	北京华熙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宁波创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西双版纳颐保国际休闲养生发展有限公司
24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华熙漆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	北京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27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	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30	北京中昱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北京北方华熙投资有限公司
33	海南华熙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金融服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1	广州华熙汇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广州华熙汇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1	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Grand Full
3	开曼华熙
4	华熙御美(BVI)
5	御美投资
6	Pando
7	Valuerank
8	Farstar
9	华熙美塑(BVI)
10	美塑投资
11	Aim First
12	Goodwell Management Limited(金盛管理有限公司)
13	Jumbo Brand Limited(骏保有限公司)
14	Profit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俊升集团有限公司)
15	臻瑞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	Top Glo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骏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Bett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18	Bloomag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华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	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
20	华熙投资
21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2	华熙国际医学抗衰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	北京华熙东方大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阳光不锈(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北京臻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29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30	北京今古联合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31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32	西藏华熙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	西藏鸿华睿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	北京华熙普安投资有限公司
35	北京翔美兴投资有限公司
36	霍尔果斯金达利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	百信利达
38	大明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今古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云南金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41	华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42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中山市顺安和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业务板块：文化、餐饮、酒店等其他业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1	北京王艺文艺创作工作室有限公司
2	海南臻美生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海南三众贸易有限公司
4	贵州省仁怀市盈久泰贸易有限公司
5	贵州新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6	华熙维创(北京)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	北京薄荷糯米葱服饰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华熙国际时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9	北京华熙珺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合禧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京合禧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华熙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成都华熙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4	重庆华熙电影城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熙盈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提交注销）
16	北京华熙鑫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华熙国际艺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北京华熙美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株式会社プラムーン
21	贵州甘露雨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澄迈华熙贸易有限公司
24	广灵县水神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提供生活美容、健康管理、医学美容等相关服务业务的机构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主要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范围；

(2)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纪要；

(3)与医疗及健康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核查上述机构的业务模式、人员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一致；

(4)取得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文件，并核查执行情况；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提供生活美容、健康管理、医学美容等相关服务业务的机构，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除少量采购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及护肤品外，报告期内上述服务类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问题 25：

请发行人结合关联担保情况、众多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关联担保情况、众多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关联担保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及事后追认程序

(1)事先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为关联方提供了 5 笔关联担保，相关关联方已全额偿还相关借款，所有担保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担保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担保事项。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事后追认程序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5笔关联担保事项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赵燕、马秋慧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

2、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7家境内控股子公司，6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家境外联营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境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已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亦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公司的境外经营亦能够合法经营、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同时，发行人针对控股子公司管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面管理和风险控制。

3、业务及财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实现对境内外子公司的合理、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一套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从组织结构、品牌管理、财务、经营和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与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行政事务与档案管理、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等方面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制度，定义公司的治理结构。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华熙生物多品牌管理制度》	建立多品牌管理制度，完善各品牌的定位管理和价值提升，维护良好的公司形象并提升公司声誉，协调好各个品牌之间的关系，提高协同效应。
《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及控制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	规范集团内供应商的控制管理，确保供应商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度》《生产过程控制》等	规范安全生产及生产过程的相关要求。
《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处理流程》等	统筹规范集团内各品牌各事业部的销售流程。
《库存盘点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	在集团层面统一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	统一管理集团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集中规范集团的法律业务管理，促进各子公司依法经营，防范和降低业务管理中的法律风险。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促进维护药品市场的良好秩序，创造公平的竞争机会，控制商业贿赂行为。
《国际贸易管理制度》	针对涉及终端产品国际贸易子公司所制定的专项制度。
《华熙生物集团信息安全政策》	对集团信息安全相关的风险管理进行统一管理，提高集团下属各公司对信息安全的意识。
《预算管理制度》	统一规范集团年度预算的制定、月度预算的执行与分析、年度预算的调整和预算考核等流程。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制度》《银行业务结算管理制度》《外汇管理规定》	统筹集团内的资金调拨与使用。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规范在集团整体范围内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涉及财务处理信息内部通报制度》	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重大信息及时归集，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明确集团财务部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划分与合作机制，对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进行统一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及时。

在上述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三个层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机制(以下简称“内控执行”)，明确了不同层面相关部门职责。内控执行的第一层面由各事业线、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主要履行对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实时或及时的合规监督及自我评估职责；内控执行的第二层面由内控中心和专(兼)职合规管理员负责，主要履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管理以及对第一层面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职责；内控执行的第三层面由审计委员会及内部

审计部门负责，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式，审查评价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开展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沟通与反馈，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4、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建设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华熙福瑞达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董事会决议》；

(2)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

(4)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会议文件；

(5)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43:

2019年3月5日，华熙生物召开创立大会，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福瑞达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折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组织形式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发行人提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更新全套申请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提供及全套申报材料更新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排申报会计师以2019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据此更新了全套申请文件。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法规要求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2.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规定：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2、发行人整体变更及申报日的情况

发行人系华熙福瑞达于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6 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华熙福瑞达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满足 3 年以上的要求。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因此在申报日，发行人满足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存在通过老股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并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按照注册资本/股本/股东不变的原则，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属于“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因此在申报前未增加一期审计。

3、发行人加期审计及申报材料更新情况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增加一期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审计报告，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基准日，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更新全套申请文件。

4、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在申报材料申请之日(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满足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规要求；申报材料的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未发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因此未按照相关规则增加一期审计。发行人已增加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更新全套申请文件。

问题 46: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对业务拓展、销售费用管理、经销商管理、销售人员行为准则等进行了规定, 明确了管理对象、管理部门职责, 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依法办事、诚实守信, 杜绝公司及子公司人员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律师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 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市场推广费用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人员及其销售行为管理制度》等;

(2)对公司销售部、法务部、财务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具体业务开展的细节以及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因商业贿赂而被处罚的情况;

(3)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经销合同，核查合同内销售返利等条款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开展过程中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5)抽查了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并取得公司经销商出具的《经销商承诺书》；

(6)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进行现场访谈，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查询主管部门网站或公开信息，查询了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等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苏州厚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苏州厚齐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GL39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仍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仍良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销售产品批文及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销售产品批文及授权。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关联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及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7,606.59
北京华熙九州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1,941.75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6,666.66
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1,865.00
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9,060.38
合计		2,007,140.3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7,140.38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74%。

发行人与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对广告宣传展示等劳务采购,主要包括北京凯迪拉克中心指定位置的广告展示权益、品牌视频播放等服务。

发行人与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熙九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系对场地的设计、搭建、拆除及相关技术支持的劳务采购,主要包括五棵松M空间、五棵松HI-PARK篮球公园相关活动场地的设计、安装、搭建、拆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发行人与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系会议服务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0,054.30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5,637.94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2,656.90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7,500.00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6,896.55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546.39
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262.93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543.10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858.62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962.07
广州华熙汇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428.45
北京臻瑞尚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609.48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750.00
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116.38
成都美瑞皮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862.07
北京华熙鑫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597.41
成都高新美瑞紫荆皮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634.49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521.55
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15.52
成都华熙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0.94
合计		1,870,295.0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为1,870,295.0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53%。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定价模式如下:

A. 销售内容为透明质酸终端产品

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关联方主要为医学美容或生活美容机构,其通过向发行人采购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皮肤保护剂、皮肤修护贴、功能性护肤品等产品,用于为消费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根据市场化谈判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类产品的价格相当,交易定价公允。

除此以外，部分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面膜、面霜、精华等透明质酸护肤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该类关联方销售总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很小。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类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B. 销售内容为透明质酸原料和其他衍生品

该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下属/相关企业之交易，发行人系该类企业的原料供应商。

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类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9年1-3月 租赁费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2,886,029.32

北京海御租赁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及部分32层、36层相关物业，用于员工办公及研发(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租赁房产/1、境内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的价格设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关联方转让商标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北京润尚盈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熙有限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12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转让已经完成。

2018年，华熙投资向华熙有限无偿转让14件与华熙有限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类别的商标。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前，华熙有限及其子公司经华熙投资授权长期、无偿使用，在转让完成前授权不可撤销。2019年3月，为配合前述14件商标的转让，华熙投资向公司转让了55件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商标及注册商

标申请权。2019年4月，根据商标局的审查要求，华熙投资另外又向公司无偿转让了6件商标，并从前述转让的55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中撤回了8件转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熙投资向公司无偿转让的商标和注册商标申请权共计67件，其中53件为配合前述14件商标而一并转让的商标和注册商标申请权，该等转让尚在进行中。后续华熙投资基于商标局的审查要求，可能还将调整配合转让的商标和注册商标申请权的具体范围(如要求华熙投资另行无偿转让商标/商标申请权，或撤回商标/商标申请权转让申请等)。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3,360.00	3,533.60
应收账款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9,471.00	2,694.71
应收账款	成都武侯臻瑞新美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139,999.76	69,999.88
应收账款	成都金牛阿芙罗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37,700.00	68,850.00
应收账款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美瑞紫荆皮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44,441.68	7,161.67
应收账款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16.00	13,008.00
应收账款	成都美瑞皮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20,640.00	5,496.00
小计		1,069,628.44	171,523.86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37,731.90	859,792.37
小计		3,637,731.90	859,792.37
预收账款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36,235.19	—
预收账款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32.00	—

预收账款	沈阳沈河臻瑞恒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88.30	—
小计		71,055.49	—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对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因租赁办公场所而向出租方缴纳的押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富雅投资有限公司	84,440.07	—
其他应付款	华熙维创(北京)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2,933.52	—
小计		97,373.59	—
预付账款	北京合禧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50,996.00	—
小计		50,996.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做了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就发行人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范畴，合计金额未超过发行人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无偿向公司转让相关商标的议案》，对北京润尚盈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向华熙有限转让 12 件商标；华熙投资于 2019 年 4 月无偿向发行人转

让 6 件商标，并从此前转让的 55 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系为配合 2018 年转让的 14 件商标而一并转让)中撤回 8 件转让申请，以及后续华熙投资基于商标局的审查要求，为配合前述 14 件商标转让，可能还将调整配合商标和注册商标申请权的具体范围(如要求华熙投资另行无偿转让商标/商标申请权，或撤回商标/商标申请权转让申请等)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就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无偿向公司转让相关商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燕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燕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天津华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署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尚未支付完毕，故天津华熙暂未获取该处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御有 1 处房产尚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御前述建设项目的房产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可以合法使用，取得该房产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中。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从商标局现场核查获得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17 件注册商标，其中 12 件新增注册商标系由关联方北京润尚盈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2) 经授权使用及受让中的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19 年 4 月，北京金色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北京华熙转让了 1 件商标和 2 件商标申请权，卢锦茵向北京华熙转让了 2 件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转让尚在进行中。经北京金色源贸易有限公司和卢锦茵的授权，前述商标转让完成前，北京华熙有权使用前述商标并有权再次授权。

2018 年，华熙投资向华熙有限转让了 14 件与华熙有限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类别的商标。2019 年 3 月，为配合前述 14 件商标的转让，华熙投资向华熙有限转让了 55 件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2019 年 4 月，根据商标局的审查要求，华熙投资另外又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 6 件商标，并从前述转让的 55 件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中撤回了 8 件转让申请。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转让尚在进行中。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目前，华熙投资向公司无偿转让的商标和注册商标申请权共计 67 件，其中 53 件为配合前述 14 件商标而一并转让的商标和注册商标申请权。

前述商标和商标申请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3) 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2、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境外均无新增的专利。

(2) 经授权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江南大学许可华熙有限以独占许可方式实施的 3 项专利外，发行人还有 1 项经清华大学授权使用的专利和发明，具体为：

根据华熙有限与清华大学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由清华大学许可发行人以排他许可方式实施：(1)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410166015.5)，许可期至 2034 年 4 月 23 日(该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授权使用的专利”)；(2) 一种高产透明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申请号：CN201710590533.3，目前的法律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若该发明获得专利权授权，许可期至该专利法定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专利法定有效期限为 20 年)。发明授权的许可范围：在中国和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技术范围内实施本发明并制造、加工、销售依照发明技术所获得的产品。在实施许可授权期限内，华熙有限有权指定其关联公司履行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无新增的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3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1	华熙生物.公司	北京海御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	华熙生物.网络	北京海御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3	华熙生物.中国	北京海御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实验检验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公司(包括 7 家境内控股公司和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和 1 家联营企业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根据 Ren Rong Pan Attorney at Law、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Foley Hoag AARPI、DSM AVOCATS A LA COUR 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均依当地法律有效存续。

(六)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境内对外承租的房产新增 2 项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海御向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2 层及 36 层部分的房产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进行了租赁备案。

(2) 北京海御向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的房产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进行了租赁备案。

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境内对外承租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无新增的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境外对外承租房产。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业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2、土地出让合同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一份土地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华熙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署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TJ10492019001)，该土地

出让面积为 477,433.5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 22,210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缴齐土地出让金)，出让年限为 50 年。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尚未支付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4、信用证融资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信用证融资情况。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366 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人数为 1,274 人；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山东地区	18%	8%	9%	2%	0.7%	0.3%	0.36% 、 0.55%	不 缴 纳	1%	不 缴 纳
北京地区	19%	8%	10%	2%	0.8%	0.2%	0.4%		0.8%	
上海地区	20%	8%	9.5%	2%	0.5%	0.5%	1%		0.16%	
安徽地区	19%	8%	8% (含生 育险)	2%	0.5%	0.5%	0.6%		—	
天津地区	19%	8%	10%	2%	0.5%	0.5%	0.9%		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有 92 名，均为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61 人为入职未满一个月，不能办理社会保险缴纳；6 名为当月离职人员；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0 名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而未缴纳人员；另有 1 人自愿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故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美商贸未实际雇佣员工，系由发行人委派其自己的员工在恒美商贸兼职。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御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熙医疗器械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海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徽乐美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投诉和争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华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接到过关于天津华熙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举报投诉，该局未对天津华熙进行过行政处罚。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华熙截至 2019 年 3 月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36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人数为 1,276 人；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缴纳情况	缴费比例 (山东地区、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与安徽地区)		缴费比例 (上海地区)		缴费比例 (华熙医疗器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2%	12%	7%	7%	无员工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90 名，均为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74 人为入职未满一个月；6 名为当月离职人员；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5 名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而未缴纳人员；1 名为外籍人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美商贸未实际雇佣员工，系由发行人委派其自己的员工在恒美商贸兼职。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御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熙医疗器械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海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海御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华熙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4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巢湖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徽乐美达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开户至今，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该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其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安徽乐美达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分中心追缴、罚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华熙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2018 年 11 月)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均有缴纳截止日，超过该缴纳截止日期，则无法缴纳当月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

此外，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在办理居住证，或正在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原因，公司无法为其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因当月离职或即将离职停缴

因员工当月离职或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前提交离职申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事前约定日期办理员工缴纳或停止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

(3) 退休返聘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外籍人士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海御聘请 1 名外籍员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规定，公积金缴存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士。

(5)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自愿选择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4、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及实际控制人赵燕已出具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出具相关《承诺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鉴于未缴纳人员占比极低，前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及实际控制人赵燕对于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及一期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合法性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三) 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俊青已取得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同意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函。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单位	金额(元)	项目	文件依据
1	华熙有限	596,000.00	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补助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8] 45 号)
2	华熙有限	100,000.00	交联透明质酸钠填充凝胶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 号)
3	华熙有限	266,6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业指[2018] 58 号)
4	山东海御	385,000.00	配套设施补助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六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济高管发[2013]56 号)
5	山东海御	193,750.00	生产车间技术改造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列为济南高新区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字[2015]98 号)
6	山东海御	96,250.00	酒精双塔蒸馏高新技术改造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字[2014]39 号)
7	山东海御	6,600.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专利年费补助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8] 61 号)
8	北京海御	320,781.50	中关村海外科技园科委补贴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山东海御、北京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安徽乐美达、恒美商贸、上海华熙、天津华熙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

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8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1007207237766001P)，该许可证合法有效。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山东海御行业类别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该行业发证时间为2020年，故目前未发放排污许可证。

2、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已建和在建项目已经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

3、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4月22日对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访谈，发行人及山东海御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许可排放污染物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管措施；该局也未接到过关于发行人及山东海御环保方面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开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山东海御及华熙医疗器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质监、食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北京海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恒美商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未发现天津华熙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1、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天津华熙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2、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仍尚在办理中。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中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的描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1) 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广东洁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洁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广州洁新化妆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仍在执行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仍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诉讼涉及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尚不存在仍在处理过程中的境内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综上，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开曼华熙退市后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开曼华熙退市后，计划逐步注销 VALUERANK、勤信、FARSTAR、富雅、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华熙美塑(BVI)、美塑投资 7 家境外公司，其中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Valuerank、Farstar 的子公司勤信、富雅正在注销过程中，而 Valuerank、Farstar 将在其下属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再予以注销；华熙美塑(BVI)、美塑投资即将启动注销程序。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生产商/持有人	产品审批情况			许可范围
			批准文号/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熙有限	国械注准 20193130257	2019年4月28日	至2024年4月27日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熙有限	鲁械注准 20192140088	2019年4月17日	至2024年4月16日	医用透明质酸钠无菌海绵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1、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FACEART	华熙福瑞达	18225534	3	201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2		华熙福瑞达	18498906	3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3		华熙福瑞达	18498905	9	2017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7日
4	FACEART	华熙福瑞达	18225533	9	2017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5		华熙福瑞达	18498952	35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6	FACEART	华熙福瑞达	18225532	3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7	FACEART	华熙福瑞达	18225531	38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8		华熙福瑞达	18498951	38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9	FACEART	华熙福瑞达	18225530	42	2017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10	 Face Art	华熙福瑞达	18498950	42	2017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7日
11	FACEART	华熙福瑞达	18225529	44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12	 Face Art	华熙福瑞达	18498949	44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13	多维美学	北京海御	28650815	3	2019年03月28日至2029年03月27日
14	多维美学	北京海御	28638330	5	2019年03月28日至2029年03月27日
15	多维美学	北京海御	28642578	35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16	多维美学	北京海御	28648111	41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17	多维美学	北京海御	28648134	44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2、新增的正在受让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受让人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RUNXIQUAN	北京海御	北京金色源商贸有限公司	19891862	3	2017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2		北京海御	卢锦茵	28245611	3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3		北京海御	卢锦茵	28243926	5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4	华熙大健康	发行人	华熙投资	19720178	10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5	华熙大健康	发行人	华熙投资	19720164	3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6		发行人	华熙投资	11532347	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7		发行人	华熙投资	12862153	1	201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8	华熙大健康	发行人	华熙投资	19720239	5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9	华熙大健康	发行人	华熙投资	19720538	44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3、新增的正在受让的境内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阶段
1		北京金色源商贸有限公司	32987263	3	初审公告
2		北京金色源商贸有限公司	35053690	10	等待实质审查

4、华熙投资已递交撤回商标转让申请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阶段
1	BLOOMAGE INTERNATIONAL	华熙投资	11532051	3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2	BLOOMAGE	华熙投资	11532213	30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3	华熙国际	华熙投资	11532075	43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4	华熙	华熙投资	11532106	43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5	BLOOMAGE	华熙投资	11532202	4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6	 NIVO Bloomage Live	华熙投资	17327686	43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7	BLOOMAGE INTERNATIONAL	华熙投资	11532040	43	201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7日

5、华熙投资已递交撤回商标申请权转让申请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华熙投资	35480035	43	等待实质审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授权使用的专利

1、许可发行人实施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家	专利号/国际专利案号	授权日
1	一种生产透明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其应用	清华大学	中国	ZL201410166015.5	2016.05.1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元)	签署日期	交货日期
1	衍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H201903148)	山东海御	滴管瓶	2,092,800	2019.04.10	合同签订后 90 日 交货